

##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本目录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下同)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		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备案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预案评审,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论证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培训时间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 禁止锁闭、封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行政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地方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制定应急预案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综合事项	资金投入保障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现场专人监护	行政检查	》十五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核、批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	纺织企业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严禁超存、与禁忌物料混存、露天堆放。保险粉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空气干燥的场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	纺织企业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保持距离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	粉尘涉爆企业	不同种类可燃性粉尘、或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严禁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严禁互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	粉尘涉爆企业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禁止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	粉尘涉爆企业	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4	粉尘涉爆企业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应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	粉尘涉爆企业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 <sup>七</sup> <sub>七</sub>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	粉尘涉爆企业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 <sup>一</sup> <sub>一</sub>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	粉尘涉爆企业	严禁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严禁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行政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 <sup>一</sup> <sub>一</sub>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	粉尘涉爆企业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应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	粉尘涉爆企业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 <sup>全距离</sup> <sub>安全距离</sub>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	粉尘涉爆企业	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应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遇湿自燃粉尘收集、贮存应落实防水防潮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行政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行政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是否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4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 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	是否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扫; 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是否落实防水防潮、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 是否进行定期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钢铁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 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2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74	钢铁企业(专项检查)	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应正常投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7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7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应避免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化工生产装置应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应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应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应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爆炸危险场所应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应实现自动化控制, 系统应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 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 相互禁配物质应避免混放混存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考核合格	行政检查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进行工业化生产应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新建装置应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精细化工企业应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在役化工装置应符合正规设计,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	机械企业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驱动装置中应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应进行定期 <del>检查和校验</del>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	机械企业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严禁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	机械企业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 <del>气体</del>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	机械企业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烧系统应设置防突然熄火或防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	机械企业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del>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del>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	机械企业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及报警装置,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	机械企业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严禁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者 <del>存放易燃易爆物品</del>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	建材企业	玻璃窑炉、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等高温熔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满足冷却要求,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3	建材企业	带式输送机的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及夹角等部位设防护装置；滚筒、托辊设防护；各种机械传动装置的外露部分设防护，露出的轴承包加防护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	建材企业	对可能存在的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并经审批后作业	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	建材企业	煤磨进出口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收尘器上设监测报警装置；煤磨、煤粉仓、煤磨收尘器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行政检查	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	建材企业	煤气发生炉的进口空气管道上，设有阀门、止回阀和蒸汽吹扫装置；煤气发生炉空气总管末端设有泄爆装置和放散管；设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	建材企业	燃气窑炉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发生炉煤气的熔窑烟道采取煤气换向防爆措施；煤气危险区域关键部位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	建材企业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具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行政检查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行政检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按设计要求对不稳固岩层采掘支护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保安矿柱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配备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带式输送机运输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水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地下矿山主要系统分包管理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地压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电机车运输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或管控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动火作业管理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发包单位与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防水门设置与运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过卷保护装置及防坠装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机械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禁止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禁止吸烟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禁止使用专门用于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干式制动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井口标高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局部通风设备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开采错动线以内应避开居民村庄; 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消防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矿井的安全出口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露天转地下开采, 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 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排水泵设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排水系统设置应符合设计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生产作业区采空区处理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 应实施停产撤人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竖井与各中段连接处栅栏、阻车器等设置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双回路供电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水害隐患排查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探放水作业管理及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应当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提升设备定期维保及检测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提升系统的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提升装置、罐笼及钢丝绳等安全设备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未保存基本图纸或图实不符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无轨运输设备运输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相邻矿山井巷互联互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 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斜井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或挡车栏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斜井专用人车运输	行政检查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及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等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油类管理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中性点接地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主通风机房的监控仪表设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主通风机及运行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58	金属非金属矿山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59	金属非金属矿山	安全出口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60	金属非金属矿山	按照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情况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61	金属非金属矿山	坝体高度、尾矿储存库容应符合设计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162	金属非金属矿山	坝体裂缝、管涌、流土变形及滑动迹象情况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163	金属非金属矿山	坝外坡坡比应符合设计坡比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164	金属非金属矿山	边坡应避免存在滑移现象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165	金属非金属矿山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66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表水系穿过矿区, 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67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应避免采用中性接地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168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下转露天开采, 应探明采空区并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169	金属非金属矿山	冬季采用冰下放矿作业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170	金属非金属矿山	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管理 部 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71	金属非金属矿山	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72	金属非金属矿山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 应按设计要求进行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73	金属非金属矿山	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 应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74	金属非金属矿山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应进行在线监测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75	金属非金属矿山	工作帮坡角应符合设计工作帮坡角; 台阶(分层)高度应符合设计高度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76	金属非金属矿山	及时填绘图, 现状图与实际应当相符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77	金属非金属矿山	浸润线埋深应避免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78	金属非金属矿山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 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79	金属非金属矿山	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应配齐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80	金属非金属矿山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 应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81	金属非金属矿山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 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应按照设计要求采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82	金属非金属矿山	开采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程序, 保留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的应符合设计规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183	金属非金属矿山	库区和尾矿坝上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应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84	金属非金属矿山	矿井应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风速、风量、风质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5	金属非金属矿山	雷雨天气应避免实施爆破作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6	金属非金属矿山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7	金属非金属矿山	排洪系统构筑物应避免堵塞或坍塌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8	金属非金属矿山	排水系统应与设计要求相符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89	金属非金属矿山	排土场的危险级应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0	金属非金属矿山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应符合设计值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1	金属非金属矿山	上山道路坡度应符合设计坡度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2	金属非金属矿山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应避免进库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3	金属非金属矿山	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94	金属非金属矿山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95	金属非金属矿山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应实施停产撤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96	金属非金属矿山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应与设计要求相符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97	金属非金属矿山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应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98	金属非金属矿山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应保持有效;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199	金属非金属矿山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应符合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200	金属非金属矿山	相邻矿山井巷应相互贯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201	金属非金属矿山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202	金属非金属矿山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203	金属非金属矿山	一级负荷应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单一电源应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204	金属非金属矿山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205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应进行探放水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20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凹陷露天矿山的防洪、排洪设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0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边坡监测系统设计及定期监测及稳定性分析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08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采剥工作面形成伞檐、空洞等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0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不稳定区段异常情况处理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0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铲装作业行为	行政检查	《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穿孔作业行为	行政检查	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道路运输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地下开采改为露天开采形成的采空区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非正常级排土场处理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处理及警示标志设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分台阶开采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护栏、挡车墙设置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18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开采矿柱或岩柱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1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溜槽、平硐溜井运输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0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的汛期巡视及修复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台阶参数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铁路运输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	行政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参数	行政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	行政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及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等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管理	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28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禁止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22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30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 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1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 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行政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2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是否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 液位传感器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行政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3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系统联锁, 是否实现自动控制	行政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4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铝水铸造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行政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5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 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6	铝加工企业(专项检查)	铸造车间现场是否严格控制人数, 是否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7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38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39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0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1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2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3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	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4	轻工业企业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应规范设置乙醇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5	轻工业企业	喷涂车间、调漆间应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6	轻工业企业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应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 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7	轻工业企业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严禁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48	轻工业企业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 应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249	轻工业企业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严禁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50	危险化学品企业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行政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1	危险化学品企业	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2	危险化学品企业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3	危险化学品企业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4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55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6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 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行政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7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	行政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58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未落实评估建议。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59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0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1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2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63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4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主要负责人不明确导致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落实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5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	行政检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6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7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68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69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构建或者未有效运行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0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按规定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定期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
271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行政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2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3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包括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情形)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74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5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6	危险化学品企业	硝酸铵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等标准要求确定硝酸铵最大储存量。硝酸铵库房间距离不足50米；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米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散装储存和露天存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7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液氯储存区未设置密闭厂房和自动吸收系统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8	危险化学品企业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79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工艺、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80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1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2	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3	危险化学品企业	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制定	行政检查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4	危险化学品企业	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5	危险化学品企业	经营许可证取得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6	危险化学品企业	经营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7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应按照AQ 3036及有关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 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结记录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8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89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按照GB 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290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1	危险化学品企业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2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3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4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295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296	危险化学品企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297	危险化学品企业	选用承包商应符合资质；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298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	行政检查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299	危险化学品企业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的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00	危险化学品企业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检查	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1	危险化学品企业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2	尾矿库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3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4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行政检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5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6	尾矿库	坝肩截水沟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7	尾矿库	坝面维护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8	尾矿库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 或者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09	尾矿库	冰下放矿作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0	尾矿库	堆积坝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1	尾矿库	堆积坝坡比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12	尾矿库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3	尾矿库	防洪物资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4	尾矿库	浸润线埋深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5	尾矿库	排洪设施运行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6	尾矿库	人工安全监测设施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7	尾矿库	危及尾矿库安全事项检查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8	尾矿库	尾矿库安全评价及稳定性评估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19	尾矿库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0	尾矿库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检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1	尾矿库	子坝堆筑前岸坡处理	行政检查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2	尾矿库	子坝堆筑上升速度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23	烟草企业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应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4	烟草企业	作业场所设置警戒线,安排专人值班;作业人员应配置防毒面具	行政检查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5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6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许可证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27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合同管理、产品流向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8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29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零售许可证重新申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0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配送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志标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2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产品存放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3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储存及零售点存放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34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废弃产品销毁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5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人员、车辆出入库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6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7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运输车辆、工具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8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企业作业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39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许可证变更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0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批发许可证延期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取得许可证经营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一证多厂, 股东不得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配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防护屏障应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4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应符合核定药量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应符合核定人数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库)房用途或者搭建情况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工厂围墙、分区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4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5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应避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在零售场所应避免使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5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应符合许可范围,不得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5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不得分包转包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5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应避免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行政检查	第三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5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停产停业期间不得组织生产经营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5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许可证的获取、保管、使用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5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物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5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氧化剂、还原剂储存、预混及粉碎、称量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应经安全性论证,用途应符合国家规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5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职工应避免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应与设计产能匹配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经考核合格	行政检查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2	冶金企业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应避免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3	冶金企业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4	冶金企业	钢铁铸造(连铸、模铸)流程应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5	冶金企业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6	冶金企业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67	冶金企业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8	冶金企业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应报修或报废，不能继续使用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69	冶金企业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应设置总管切断阀	行政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0	冶金企业	煤气柜与有关建筑物、设施等的防护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1	冶金企业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应按国家标准规定要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372	冶金企业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现象	行政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3	冶金企业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炼钢安全规程》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4	冶金企业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5	液氨制冷企业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6	液氨制冷企业	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77	有色企业	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情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8	有色企业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行政检查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79	有色企业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应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0	有色企业	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无非生产性积水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1	有色企业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安全地点	行政检查	二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2	有色企业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按规定维修或报废	行政检查	二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3	有色企业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定期进行检测	行政检查	三十四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4	有色企业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应设置与管线压力联锁的快速切断阀	行政检查	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条第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5	有色企业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应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行政检查	二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6	有限空间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是否存在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第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87	有限空间	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行政检查	》第四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8	有限空间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 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89	有限空间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0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为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1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按照核准资质范围评价检测检验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2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3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4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出租或者出借资质证书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5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固定资产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396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化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7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主持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8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专职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399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变更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0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延期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1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4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05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3个月依法提出延期申请。 变更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企业名称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 <small>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small>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6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劳动定员标准。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7	煤矿企业	防突机构	有突出煤层的煤矿企业、煤矿应当设置防突机构及专业防突队伍。 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防突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防突工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矿长、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 防突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防突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防突工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备职业高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08	煤矿企业	防治水机构和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 <del>井下采煤工作面每1200m2</del> 。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09	煤矿企业	防冲机构	冲击地压矿井应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0	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是否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符合上级规范性文件。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11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企业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制是否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煤矿企业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款;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13	煤矿企业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4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5	煤矿企业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煤矿企业	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17	煤矿企业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应当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总工程师应当根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情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18	煤矿企业	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19	煤矿企业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每班必须有矿领导带班下井。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应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	行政检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81号修改）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0	煤矿企业	事故责任落实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应当及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1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	是否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总工程师应当组织对矿井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安全检查，掌握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2	煤矿企业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3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落实	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24	煤矿企业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是否严格落实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5	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是否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6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7	煤矿企业	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建立健全并落实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组织制定并实施、各岗位全员严格遵守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第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8	煤矿企业	危险告知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等，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告知义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29	煤矿企业	安全标志管理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30	煤矿企业	图纸填绘	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1	煤矿企业		填绘的图纸严禁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五)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2	煤矿企业	停工停产安全管理	必须制定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矿井供电、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落实24h值班制度。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3	煤矿企业	煤矿闭坑报告	闭坑前,煤矿企业必须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制定闭坑矿井防灭火专项措施,防止闭坑期间及闭坑后发生井下火灾。 矿井闭坑报告必须有完善的各种地质资料,在相应图件上标注采空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4	煤矿企业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或者托管方是否有法人资格或者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煤矿实行承包(托管)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是否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方(承托方)是否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承托方)是否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煤矿是否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六条;《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35	煤矿企业	煤矿改制安全管理	改制期间,是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完成改制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立井井口井架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6	煤矿企业	矿长、副矿长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煤矿是否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 立井井口井架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7	煤矿企业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六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8	煤矿企业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评价报告是否对安全条件单项逐项评价,并作出结论;评价单位是否到煤矿现场调查,并对问题进行复查;审查结果与安全评价报告结论相差较大的,要责令改正或重新评价。	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七条第四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39	煤矿企业	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煤矿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七条第 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0	煤矿企业	采矿证	采矿证是否在有效期内;采矿证的开采方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存在“一证两矿”、“一矿两证”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七条第 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41	煤矿企业	劳动定员	是否制定劳动定员工作制度；矿井和采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一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2	煤矿企业	应急救援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由主要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组织制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七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3	煤矿企业	安全投入制度	是否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4	煤矿企业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照吨煤30元的标准按月提取。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二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5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照吨煤15元的标准按月提取。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二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6	煤矿企业	建设矿井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费用是否以建筑工程造价按2.5%的标准提取。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二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47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超范围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七条标准要求。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生产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8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检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进行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49	煤矿企业	工伤保险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五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0	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1	煤矿企业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防尘或者防毒等个体防护用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2	煤矿企业		入井(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穿带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入井人员严禁穿化纤衣服。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53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机构及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持证情况。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4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计划。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八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5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学员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历次接受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课程讲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八条，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56	煤矿企业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使用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定》(国发〔2002〕16号)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7	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及任职资质	煤矿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质必须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58	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情况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企业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59	煤矿企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及资质	对煤矿特种作业目录中所列的十大类十一个工种的特种作业：一是从事这些特种作业的人员要根据现场工作需要配备，人员数量符合需求；二是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的条件；三是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行政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0	煤矿企业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持证情况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1	煤矿企业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2	煤矿企业	应急预案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3	煤矿企业	其它培训	企业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64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新招录的井下作业人员的初次培训及上岗实习	新上岗人员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经培训合格后,应当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能独立作业。带领实习的工人师傅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无违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5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及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的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培训,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习学生所在的学校应当协助煤矿企业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培训。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四条,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6	煤矿企业	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进行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7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情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68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使用假冒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上岗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真伪性进行检查, 查看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69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是否存在使用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现象	对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的操作证的真伪性进行检查, 查看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行政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七条, 第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0	煤矿企业	配合检查及执行监察执法指令	煤矿有关人员配合检查及执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监察执法指令情况。 配合检查及执行指令由总工程师负责组织企业有关人员落实。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第二十五的第一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1	煤矿企业	煤矿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的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才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 第63号修改)第四条, 第七条, 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72	煤矿企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煤矿的监察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3	煤矿企业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4	煤矿企业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75	煤矿企业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教师配备情况；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建立的“一期一档”；每个学员的培训档案（包括学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考勤、考核情况）。安全培训机构应当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63号、第80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76	煤矿企业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应设立地测部门，配备所需的地质及相关专业技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477	煤矿企业	建井地质报告	基建矿井、露天煤矿移交生产前，必须编制建井（矿）地质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478	煤矿企业	井筒检查孔	井筒设计前，必须按要求施工井筒检查孔。井筒施工期间应当验证井筒检查孔取得的各种地质资料。当发现影响施工的异常地质因素时，应当采取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479	煤矿企业	矿井地质报告	矿井地质报告应当每5年修编1次。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地质类型划分时，应当在1年内重新进行地质类型划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480	煤矿企业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应当每3年修订一次，发生重大及以上突(透)水事故后，矿井应当在恢复生产前重新确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481	煤矿企业	地质补充勘探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建设及生产需要时，必须针对所存在的地质问题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482	煤矿企业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煤矿必须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并提出报告，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483	煤矿企业	地质预测预报	煤矿必须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皱、岩浆岩体、陷落柱、含水岩层，矿井涌水量及主要出水点等进行观测及描述，实施地质预测、预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84	煤矿企业	回采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回采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5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掘进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6	煤矿企业	井巷揭煤地质说明书	井巷揭煤前,应当探明煤层厚度、地质构造、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及顶底板等地质条件,编制揭煤地质说明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7	煤矿企业	新建矿井水文地质	新建矿井开工前必须复查井筒检查孔资料;调查核实钻孔位置及封孔质量、采空区情况,调查邻近矿井生产情况和地质资料等,将相关资料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编制主要井巷揭煤、过地质构造及含水层技术方案;编制主要井巷工程的预想地质图及其说明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8	煤矿企业	通风系统	新建、扩建矿井的回风井严禁兼作提升和行人通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七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89	煤矿企业		具备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0	煤矿企业	矿井需风量计算	矿井需要的风量应当按要求分别计算,并选取其中的最大值。 使用煤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机车运输的矿井,行驶车辆巷道的供风量还应当按同时运行的最多车辆数增加巷道配风量,配风量不小于4m <sup>3</sup> /min·kW。煤矿企业制定风量计算方法,至少每5年修订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91	煤矿企业	工作面风量配备	采掘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必须使该地点的风流中的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风速、温度及每人工风量符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2	煤矿企业	通风能力核定	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要核定生产和通风能力,按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产量。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3	煤矿企业	通风设施	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联络巷,要砌筑永久性风墙。 需要使用的联络巷,要安设2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4	煤矿企业	空气质量	采掘工作面的进风流中氧气浓度不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不超0.5%。 井下空气成分中一氧化碳浓度不超0.0024%。 甲烷、二氧化碳等允许浓度不超过规定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5	煤矿企业	风速	主要进、回风巷、采掘工作面等地点风速必须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6	煤矿企业	温度	进风井口以下的空气温度(干球温度)在2℃以上。 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34℃时,要停止作业。 超温地点要有降温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497	煤矿企业	矿井测风	建立测风制度。每10天至少进行1次全面测风。 每次测风结果记录在测风地点的记录牌上。 总进风巷、总回风巷和一翼进风巷、回风巷要设置永久测风站，采掘工作面及其他用风地点要设置临时测风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条；《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9.4.8。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8	煤矿企业	通风仪器仪表	配备足够数量的通风安全检测仪表。 仪表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并在有效检验期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99	煤矿企业	串联通风	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严禁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同一采区内1个采煤工作面与其相连接的1个掘进工作面、相邻的2个掘进工作面，布置独立通风有困难时，制定措施后，串联通风的次数不得超过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0	煤矿企业		采区内为构成新区段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或者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而重新掘进的巷道，布置独立通风有困难时，其回风可以串入采煤工作面，但必须制定安全措施，且串联通风的次数不得超过1次；构成独立通风系统后，必须立即改为独立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1	煤矿企业		串联通风的采掘工作面，必须在进入被串联工作面的巷道中装设甲烷传感器，且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得超过0.5%，其他有害气体浓度都应当符合规程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条第四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2	煤矿企业		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垂距小于10m的区域掘进施工时，严禁任何2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条第五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03	煤矿企业	通风阻力测定	新井投产前必须进行1次矿井通风阻力测定,以后每3年至少测定1次。生产矿井转入新水平生产、改变一翼或者全矿井通风系统后,必须重新进行矿井通风阻力测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4	煤矿企业	通风图纸	按季绘制按月修改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图必须标明风流方向、风量和通风设施的安装地点。 绘制矿井通风网络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5	煤矿企业	巷道贯通管理	巷道贯通前应当制定贯通专项措施。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50m前、其他巷道在相距20m前,必须停止一个工作面作业。 停掘的工作面必须保持正常通风,设置栅栏及警标,每班必须检查风筒的完好状况和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瓦斯浓度符合规定。 每次爆破前,2个工作面入口必须有专人警戒。 贯通时,必须由专人在现场统一指挥。间距小于20m的平行巷道的联络巷贯通,必须在其中1个工作面上切断风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6	煤矿企业	巷道贯通通风系统调整	巷道贯通前做好调整通风系统的准备工作。贯通后,必须停止采区内的一切工作,立即调整通风系统,风流稳定后,方可恢复工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07	煤矿企业	开拓水平、采区通风系统	矿井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必须引入总回风巷或者主要回风巷中，在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可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但在有瓦斯喷出或有突出危险的矿井中，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时，必须先在无瓦斯喷出或无突出危险的煤（岩）层中掘进巷道并构成通风系统。并制定由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的安全措施，回风流中的甲烷和二氧化硫浓度不超过0.5%。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8	煤矿企业		生产水平和采（盘）区须实行分区通风，采（盘）区回风应直接进入主要回风巷或总回风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09	煤矿企业	准备采区通风系统设计	矿井开拓或者准备采区时，在设计中必须根据该处全风压供风量和瓦斯涌出量编制通风设计。掘进巷道的通风方式、局部通风机和风筒的安装和使用等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0	煤矿企业	准备采区通风系统	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2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盘）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1	煤矿企业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第五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12	煤矿企业	生产采区通风系统	采（盘）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必须设置至少1条专用回风巷。 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必须设置专用回风巷。 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3	煤矿企业	巷道封闭	采煤工作面通至采空区的巷道要及时封闭。 采区开采结束后45天内，要全部封闭采空区及不用的巷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4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库通风	井下爆炸物品库有独立通风系统，回风风流直接引入矿井的总回风巷或主要回风巷中。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5	煤矿企业	充电硐室通风	井下充电室有独立通风系统。井下充电室，在同一时间内，5t及以下的电机车充电电池的数量不超过3组、5t以上的电机车充电电池的数量不超过1组时，可不采用独立通风，但必须在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6	煤矿企业	机电硐室通风	机电设备硐室必须设在进风风流中。采用扩散通风的硐室，深度不超过6m、入口宽度不小于1.5m，并且无瓦斯涌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7	煤矿企业		个别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中的，必须安装备甲烷传感器并实现甲烷电闭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8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及实现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要有独立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19	煤矿企业		工作面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20	煤矿企业		有突出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严禁采用下行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1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	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2	煤矿企业	沿空工作面通风系统	进风和回风不得经过采空区、冒顶区。无煤柱开采沿空送巷和沿空留巷时，要采取防止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同一煤层、同翼、同一采区相邻正在开采的采煤工作面沿空送巷时，采煤工作面不得同侧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3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下行通风	煤层倾角大于12°的采煤工作面采用下行通风时，应当报矿总工程师批准。采煤工作面风速不得低于1 m/s，在进、回风巷中设置消防供水管路。有突出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严禁采用下行通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4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通风方式	掘进巷道要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局部通风机通风。 掘进通风方式要采用压入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25	煤矿企业	高瓦斯、突出矿井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按规定安设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 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 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 严禁使用3台及以上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 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6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  局部通风机可不配备备用局部通风机，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或者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保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投入正常工作。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27	煤矿企业	其他地点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 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 局部通风机可不配备备用局部通风机, 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 或者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 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 保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 备用局部通风机能 <sub>能机正常工作</sub> 。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8	煤矿企业	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	正常工作和备用局部通风机均失电停止运转后, 必须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 必须实现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使用2台局部通风机同时供风的, 必须同时实现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29	煤矿企业	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试验	每15天至少进行一次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试验, 每天应当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 试验期间不得影响局部通风, 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0	煤矿企业	风筒安装	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风筒口到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 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1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停风管理	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的掘进工作面, 不得停风; 因检修、停电、故障等原因停风时, 必须将人员全部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 切断电源, 设置栅栏、警示标志, 禁止人员入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32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及附属装置	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必须封闭严密, 其外部漏风率必须符合要求。 必须安装2套同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 其中1套作备用, 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动。严禁采用局部通风机或者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使用。装有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应当安装防爆门, 主要通风机必须装有反风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3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及附属装置检查	至少每月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改变主要通风机转数、叶片角度或者对旋式主要通风机运转级数时, 必须经矿总工程师批准。反风设施, 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防爆门每6个月检查维修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4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房内必须安装水柱计(压力表)、电流表、电压表、轴承温度计等仪表, 还必须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 并有反风操作系统图、司机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5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房管理	严禁主要通风机房兼作他用。 主要通风机的运转应当由专职司机负责, 司机应当每小时将通风机运转情况记入运转记录簿内。 实现主要通风机集中监控、图像监视的主要通风机房可不设专职司机, 但必须实行巡检制度。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6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	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 必须进行试运转和通风机性能测定, 以后每5年至少进行1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技术改造及更换叶片后必须进行性能测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37	煤矿企业	全矿井停风管理	矿井必须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因检修、停电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必须制定停风措施。 变电所或者电厂在停电前，必须将预计停电时间通知矿调度室。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工作人员先撤到进风巷道中，由值班矿领导组织全矿井工作人员立即撤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8	煤矿企业	反风演习	主要通风机反风时的供给风量不应小于正常供风量的40%。每年应当进行1次反风演习； 矿井通风系统有较大变化时，应当进行1次反风演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39	煤矿企业	瓦斯检查制度建立	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采掘工作面、硐室、使用中的机电设备的设置地点、有人员作业的地点都要纳入检查范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0	煤矿企业	瓦斯检查仪器携带	矿长、矿总工程师、爆破工、采掘区队长、通风区队长、工程技术人员、班长、流动电钳工、安全监测工等下井时，必须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瓦斯检查工必须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和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1	煤矿企业	瓦斯巡回检查报告	瓦斯检查工应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填写瓦斯检查班报，检查结果记入瓦斯检查班报手册和检查地点的记录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42	煤矿企业	瓦斯班报日报审阅	通风值班人员要审阅瓦斯班报，掌握瓦斯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矿调度室汇报。通风瓦斯日报要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 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要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3	煤矿企业	采掘工作面瓦斯检查	采掘工作面、进、回风流、采煤工作面上隅角和悬顶区域、巷道超高区域等局部地点按规定检查瓦斯及二氧化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4	煤矿企业	停工、峒室、瓦斯涌出地点巷道瓦斯检查	对于未进行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可能涌出或者积聚甲烷、二氧化碳的峒室和巷道，应当每班至少检查1次甲烷、二氧化碳浓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5	煤矿企业	井筒或水平首次揭煤瓦斯检查	井筒施工以及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接近各开采煤层时，有专职瓦斯检查工经常检查瓦斯。发现瓦斯大量增加或其他异常时，必须停止掘进，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6	煤矿企业	停风及密闭瓦斯检查	井下停风地点栅栏外风流中的甲烷浓度每天至少检查1次，密闭外的甲烷浓度每周至少检查1次。 密闭内的甲烷浓度定期测定和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百七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7	煤矿企业	一氧化碳检查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要定期检查一氧化碳浓度、气体温度等的变化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48	煤矿企业	有害气体检查	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浓度不超过规程规定。井下充电室风流中以及局部积聚处的氢气浓度，不得超过0.5%。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49	煤矿企业	低瓦斯瓦斯等级鉴定	每2年必须对低瓦斯矿井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 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0	煤矿企业	高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涌出量测定	高瓦斯、突出矿井不再进行周期性瓦斯等级鉴定工作, 但应当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 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1	煤矿企业	瓦斯浓度超限处理措施	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超过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 必须停止工作, 撤出人员, 采取措施, 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2	煤矿企业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时, 电钻、爆破、机电设备管理、停电撤人措施必须符合规定。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巷道内, 局部瓦斯积聚地点必须按规定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3	煤矿企业		采掘工作面风流中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 必须停止工作, 撤出人员, 查明原因, 制定措施, 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4	煤矿企业		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 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要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停电撤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5	煤矿企业	矿井停风管理	矿井必须有因停电和检修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以后恢复正常通风、排除瓦斯和送电的安全措施。恢复正常通风后, 所有受到停风影响的地点, 都必须经过通风、瓦斯检查人员检查, 证实无危险后, 方可恢复工作。所有安装电动机及其开关的地点附近20m的巷道内, 都必须检查瓦斯, 只有甲烷浓度符合规程规定时方可开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56	煤矿企业	工作面停风管理	临时停工作的地点,不得停风;否则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揭示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并向矿调度室报告。 停风区内甲烷或二氧化碳浓度达到3.0%或其他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不能立即处理时,必须在24h内封闭完毕。严禁在停风或瓦斯超限的区域内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7	煤矿企业	停风区瓦斯排放	局部通风机供风地点停风区中甲烷浓度超过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最高甲烷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3.0%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控制风流排放瓦斯。 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3.0%时,必须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报矿总工程师批准,并按措施执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8	煤矿企业	封闭区瓦斯排放	恢复已封闭的停风区或采掘工作接近有可能瓦斯积聚的区域时,要事先排除其中积聚的瓦斯。 排除瓦斯工作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59	煤矿企业	抽采系统建立条件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超过规定的,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或者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60	煤矿企业	地面永久抽放泵站	地面泵房要用不燃性材料建筑,有防雷电装置。距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不得小于50m,并用栅栏或围墙保护。泵房防火符合规定。抽采瓦斯泵能力符合规定。  泵房内电气设备、照明和其他电气仪表要采用矿用防爆型;否则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泵房必须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和检测管道瓦斯浓度、流量、压力等参数的仪表或自动监测系统。  抽采管路中按规定安设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并定期检查。  抽采瓦斯泵站放空管的高度要超过泵房房顶3m。  泵房设有专人值班,经常检测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1	煤矿企业		临时抽采瓦斯泵站要安设在抽采瓦斯地点附近的新鲜风流中。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2	煤矿企业	井下临时抽放泵站	抽出的瓦斯可引排到地面、总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或分区回风巷,但必须保证稀释后风流中的瓦斯浓度不超限。  在建有地面永久抽采系统的矿井,临时泵站抽出的瓦斯可送至永久抽采系统的管路,但矿井抽采系统的瓦斯浓度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3	煤矿企业		抽出的瓦斯排入回风巷时,在排瓦斯管路出口必须设置栅栏、悬挂警戒牌等。  泵站内、抽采管路、排放口、栅栏外设甲烷传感器的设置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 6.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64	煤矿企业		移动瓦斯抽采泵站必须实现双回路供电，并实行三专供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6.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5	煤矿企业	瓦斯抽采管路布置及装备	井上下敷设的瓦斯管路，不得与带电物体接触并应有防止砸坏管路的措施。在有瓦斯抽采管路的巷道内，电缆（包括通信电缆）必须与瓦斯抽采管路分挂在巷道两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6	煤矿企业	瓦斯抽采管路监测	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采空区抽采管路应安设一氧化碳、甲烷、温度传感器，实现实时监测监控。 发现有自然发火征兆时，应立即采取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7	煤矿企业	瓦斯抽采机构制度	瓦斯抽采技术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瓦斯抽采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63号）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68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生产能力、开采深度要求	新建突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0.9Mt/a，且不得高于5.0Mt/a。新建突出矿井第一生产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800m，中型及以上的突出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1200m，小型的突出生产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600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69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巷道布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五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70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采掘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71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工作面爆破管理	坡度大于25°的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爆破作业时,应当采用深度不大于1.0m的炮眼远距离全断面一次爆破。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工作必须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2	煤矿企业	防突预警及处置	突出矿井应当建立突出预警机制,在采掘过程中应当随时观测突出预兆。典型的突出预兆主要包括:响煤炮声(机枪声、闷雷声、劈裂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煤壁温度降低、挂汗等。突出煤层工作面的作业人员、瓦斯检查工、班组长应当掌握突出预兆。发现突出预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零一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四条,第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3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架线电机车和井下明火要求	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使用架线式电机车。 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明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经矿长批准,且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六条第(七)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4	煤矿企业	井巷揭煤瓦斯参数测定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0.3m及以上煤层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按非突出矿井设计的新建矿井在建井期间,所有平均厚度0.3m以上的煤层在首次揭煤时,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75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瓦斯参数测定	高瓦斯矿井应当测定可采煤层的瓦斯含量、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参数。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者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在新水平、新采区开拓工程的所有煤巷掘进过程中，应当密切观察突出预兆，并在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七条；《瓦斯抽采基本指标》（AQ1026-2006）6.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6	煤矿企业	突出危险性评估	新建矿井应当对井田范围内采掘工程可能揭露的所有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 突出矿井的新采区和新水平进行开拓设计前，应当对开拓采区或者开拓水平内平均厚度在0.3m以上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九第五款、第一百九十五条第四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7	煤矿企业	突出危险性鉴定	有瓦斯动力现象、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情形，应当立即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应当在确定按突出煤层管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煤层的突出危险性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停产停建矿井和新建矿井除外）。对鉴定报告的关键内容、鉴定单位资质、项目人员资质、报告审批等要符合规定。 煤矿企业应当将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的鉴定或者认定结果、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情况，及时报省级煤炭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78	煤矿企业	瓦斯地质图	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编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图中应当标明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等。地质测量部门与防突机构、通风部门共同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 矿井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1年、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 <del>超过2个月</del>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79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顶、底板巷道地质超前探查	突出煤层顶、底板岩巷掘进时,地质测量部门提前进行地质预测,编制巷道剖面图,及时验证提供的地质资料,并定期通报给煤矿防突机构和采掘区(队);遇有较大变化时,随时通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0	煤矿企业		对有瓦斯或者二氧化碳喷出的煤(岩)层,开采前必须采取打前探钻孔。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1	煤矿企业	非突出矿井井巷首次揭煤地质探查	井筒施工以及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接近各开采煤层时,必须按掘进工作面距煤层的准确位置,在距煤层垂距10m以外开始打探煤钻孔,钻孔超前工作面的距离不得小于5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2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井巷首次揭煤地质探查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或者突出矿井,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揭穿(开)厚度为0.3m及以上煤层时,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83	煤矿企业	<p>井巷揭穿（开）突出煤层必须在工作面距煤层法向距离10m（地质构造复杂、岩石破碎的区域20m）之外，至少施工2个前探钻孔，掌握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情况等。</p> <p>在揭煤工作面掘进至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10m之前，应当至少施工2个穿透煤层全厚且进入顶（底）板不小于0.5m的前探取芯钻孔，并详细记录岩芯资料，掌握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等。</p>	行政检查	<p>《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七十七条。</p>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4	煤矿企业	<p>突出矿井的防突工作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在本巷道施工顺煤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果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60天。</p> <p>采用倾角大于等于25°的下向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应当采取有效防范钻孔积水、确保抽采效果的技术措施，否则不得采</p>	行政检查	<p>《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一十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p>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85	煤矿企业	开采保护层区域防突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6	煤矿企业	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零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8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五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第十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8	煤矿企业	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零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9	煤矿企业	顺层钻孔或者穿层钻孔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的煤层。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0	煤矿企业	应当采用定向钻进工艺施工预抽钻孔，且钻孔应当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不小于300m和煤巷两侧轮廓线外一定范围，范围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1	煤矿企业	厚煤层分层开采时，预抽钻孔应当控制开采分层及其上部法向距离至少20m、下部10m范围内的煤层。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92	煤矿企业		当煤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在预抽防突效果有效的区域内作业时,工作面距前方未预抽或者预抽防突效果无效范围的边界不得小于20m。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3	煤矿企业	井巷揭煤区域防突措施	穿层钻孔预抽井巷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7m以前实施,并用穿层钻孔至少控制以下范围的煤层: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12m(急倾斜煤层底部或者下帮6m),同时还应当保证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的最小距离不小于5m。  当区域防突措施难以一次施工完成时,可分段实施,但每一段都应当能保证揭煤工作面到巷道前方至少20m之间的煤层内,区域防突措施控制范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零九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4	煤矿企业		保护层的开采厚度不大于0.5m、上保护层与突出煤层间距大于50m或者下保护层与突出煤层间距大于80m时,必须对每个被保护层工作面的保护效果进 <del>行检验</del>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一十一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5	煤矿企业		利用上分层或者上区段开采后形成的卸压作用保护下分层或者下区段时,应当依据实际考察结果来确定其有效保护范围。  对不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突出厚煤层,利用上分层或者相邻区段开采后形成的卸压作用保护下分层或者相邻区段煤层时,应当依据实际考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零六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六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96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7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98	煤矿企业	井巷揭煤防突专项设计和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四条、二百一十四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599	煤矿企业		在煤巷掘进工作面第一次执行局部防突措施或者无措施超前距时，必须采取小直径钻孔排放瓦斯等防突措施，只有在工作面前方形成5m以上的安全屏障后，方可进入正常防突措施循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一十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0	煤矿企业	压风自救装置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附近、爆破撤离人员集中地点、起爆地点必须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并设置有供给压缩空气的避险设施或者压风自救装置。工作面回风系统中有人作业的地点，也应当设置压风自救装置。压风自救系统应当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三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1	煤矿企业	防尘管路系统	主要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斜井与平巷、上山与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设支管和阀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2	煤矿企业	防尘水源	应当在地面建永久性消防防尘储水池，储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200m <sup>3</sup> 的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储水池的一半。防尘用水水质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3	煤矿企业	机械采煤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采煤工作面应当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采煤机必须安装内、外喷雾装置。液压支架和放顶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必须安装喷雾装置。回风巷应当安设风流净化水幕。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2MPa，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4MPa。在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04	煤矿企业	炮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炮采工作面应当采用湿式钻眼、冲洗煤壁、水炮泥、出煤洒水等综合防尘措施。所有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应当安设风流净化水幕。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5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井工煤矿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取符合规定的综合防尘措施。井工煤矿掘进机作业时，应当采用内、外喷雾及通风除尘等综合措施。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2MPa，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4MPa。在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或者连续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6	煤矿企业	钻孔作业防尘措施	钻孔作业时，应当采取湿式降尘等措施。在冻结法凿井和在遇水膨胀的岩层中不能采用湿式钻眼（孔）、突出煤层或者松软煤层中施工瓦斯抽采钻孔难以采取湿式钻孔作业时，可以采取干式钻孔（眼），并采取除尘器除尘等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7	煤矿企业	运煤系统防尘措施	井下煤仓（溜煤眼）放煤口、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以及地面筛分厂、破碎车间、带式输送机走廊、转载点等地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8	煤矿企业	喷浆防尘措施	喷射混凝土时，应当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并配备除尘装置对上料口、余气口除尘。距离喷浆作业点下风流100m内，应当设置风流净化水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09	煤矿企业	露天煤矿防尘措施	应当设置加水站(池);穿孔作业采取捕尘或者除尘器除尘等措施;运输道路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破碎站、转载点等采用喷雾降尘或者除尘器除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0	煤矿企业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浓度应当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1	煤矿企业	井工煤矿粉尘监测	粉尘监测应当采用定点监测、个体监测方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2	煤矿企业		总粉尘浓度,井工煤矿每月测定2次。粉尘分散度每6个月测定1次。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1次。粉尘中游离SiO <sub>2</sub> 含量每6个月测定1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必须测定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3	煤矿企业	露天煤矿粉尘监测	粉尘监测应当采用定点监测、个体监测方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4	煤矿企业		总粉尘浓度露天煤矿每月测定1次。粉尘分散度每6个月测定1次。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1次。粉尘中游离SiO <sub>2</sub> 含量每6个月测定1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必须测定1次。开采深度大于200m的露天煤矿,在气压较低的季节应当适当增加测定次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5	煤矿企业	井工煤矿粉尘监测 采样点布置	采掘工作面按规定设置监测点。翻罐笼作业、巷道维修、转载点工人作业地点,地面煤仓、储煤场、输送机运输等处进行生产作业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按要求设置监测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16	煤矿企业	露天煤矿粉尘监测采样点布置	穿孔机作业、挖掘机作业下风侧3~5m处, 司机操作穿孔机、司机操作挖掘机、汽车运输操作室内按规定设置监测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7	煤矿企业	煤尘爆炸性鉴定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 应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鉴定, 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8	煤矿企业	煤尘防爆措施及管理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 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 挖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 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 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 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 矿井应当每年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 并组织实施。矿井应当每周至少检查1次隔爆设施的安装地点、数量、水量或者岩粉量及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必须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 清扫、冲洗沉积煤尘或者定期撒布岩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19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 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20	煤矿企业	隔爆设施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的两翼、相邻的采区、相邻的煤层、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设置隔爆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1	煤矿企业	自然倾向性鉴定	按规定对揭露的平均厚度为0.3m以上煤层的自然倾向性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煤的自然倾向性鉴定工作应当由具备鉴定能力的机构承担，承担单位对鉴定结果负责。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2	煤矿企业	防灭火专项设计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根据矿井具体条件采取两种及以上的防灭火技术手段。 开采不易自燃煤层曾发生自燃火灾或者自然发火征兆的矿井，应当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加强防灭火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3	煤矿企业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单一厚煤层或者煤层群的矿井，集中运输大巷和总回风巷应当布置在岩层内或者不易自燃的煤层内。布置在容易自燃或者自燃煤层内时，必须锚喷或者砌碹，碹后的空隙和冒落处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充填密实，或者用无腐蚀性、无毒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二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24	煤矿企业	巷道防火设计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后退式开采,并根据采取防火措施后的煤层自然发火期确定采(盘)区开采期限。在地质构造复杂、断层带、残留煤柱等区域开采时,应当根据矿井地质和开采技术条件,在作业规程中另行确定采(盘)区开采方式和开采期限。回采过程中不得任意留设设计外的煤柱和顶、底煤。采煤工作面采到终采线时,必须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三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5	煤矿企业	防火门墙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在采(盘)区开采设计中,必须预先选定采煤工作面构筑防火门的位置。当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后,必须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三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6	煤矿企业	防火煤柱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急倾斜煤层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在主石门和采区运输石门上方,必须留有煤柱。禁止采掘留在主石门上方的煤柱。留在采区运输石门上方的煤柱,在采区结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7	煤矿企业	防治自然发火技术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五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8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封闭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七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29	煤矿企业	封闭采空区防火	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 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必须编制设计，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每周1次抽取封闭采空区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七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0	煤矿企业	自然发火监测与预报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开展自然发火监测工作，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1	煤矿企业	防火高分子材料评估、使用	矿井防灭火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应当对其安全性和环保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使用时，井巷空气成分必须符合规定。 安全性和环保性的评估工作应当由具备评估检测能力的机构承担，承担单位对评估检测结果负责。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2	煤矿企业	防火措施	必须制定井上、下防火措施。煤矿的所有地面建(构)筑物、煤堆、矸石山、木料场等处的防火措施和制度，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防火的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3	煤矿企业	消防管路系统	矿井必须设置符合规定的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4	煤矿企业		木料场、矸石山等堆放场距离进风井口不得小于80m。木料场距离矸石山不得小于50m。 不得将矸石山设在进风井的主导风向上风侧、表土层10m以浅有煤层的地面上和漏风采空区上方的塌陷范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35	煤矿企业	地面主要场所防火	新建矿井的永久井架和井口房、以井口为中心的联合建筑，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建筑。 对现有生产矿井用可燃性材料建筑的井架和井口房，必须制定防火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6	煤矿企业		进风井口应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应定期维修；如果不设防火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五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8	煤矿企业	烧焊管理	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安全措施内容符合规程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9	煤矿企业	消防材料库	井上、下必须按规定设置消防材料库，消防材料配备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0	煤矿企业	井下灭火器材配备	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者液力偶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必须备有灭火器材，其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应当在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确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41	煤矿企业	注浆防灭火技术措施	采用注浆防灭火时,采(盘)区设计应当明确规定巷道布置方式、隔离煤柱尺寸、注浆系统、疏水系统、预筑防火墙的位置以及采掘顺序;安排生产计划时,应当同时安排防火注浆计划,落实注浆地点、时间、进度、注浆浓度和注浆量;对采(盘)区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内的采空区,应当加强防火注浆;应当有注浆前疏水和注浆后防止溃浆、透水的措施;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防火注浆管路示意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2	煤矿企业	氮气防灭火技术措施	采用氮气防灭火时,氮气源稳定可靠;注入的氮气浓度不小于97%;至少有1套专用的氮气输送管路系统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有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的监测系统;有固定或者移动的温度观测站(点)和监测手段;有专人定期进行检测、分析和整理有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等规章制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3	煤矿企业	均压技术防灭火	采用均压技术防火时,根据均压区域是否封闭分为闭区均压和开区均压,并遵守相关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4	煤矿企业		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应当及时构筑各类密闭并保证质量。密闭设计、构筑及质量等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5	煤矿企业	阻化剂防灭火技术措施	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时,选用的阻化剂材料不得污染井下空气和危害人体健康;必须在设计中对阻化剂的种类和数量、阻化效果等主要参数作出明确规定;应当采取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46	煤矿企业	凝胶防灭火	采用凝胶防灭火时,选用的凝胶材料不得污染井下空气和危害人体健康,编制的设计中应当明确规定凝胶的配方、促凝时间和压注量等参数; 煤巷高冒区、局部有自燃危险煤柱裂隙和空洞等地点采用凝胶防火时,压注的凝胶必须充填满全部空间,其外表面应当喷浆封闭,并定期观测,发现老化、干裂时重新压注; 禁止使用含铵盐促凝剂凝胶材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7	煤矿企业	自然发火征兆应急处置	当井下发现自然发火征兆时,必须停止作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必须撤出人员,封闭危险区域。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其他区域所有人员必须全部撤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八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8	煤矿企业	火区管理	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的地点、永久性密闭墙及其编号。每一处火区都要按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并建立火区管理卡片。火区位置关系图和火区管理卡片必须永久保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49	煤矿企业		要定期测定和分析永久性密闭墙内外的气体成分、空气温度、瓦斯浓度,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以及密闭墙墙体,所有测定和检查结果,必须记入《火区管理手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一百零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0	煤矿企业		不得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工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51	煤矿企业	启封火区	行政检查	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一百零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2	煤矿企业			封闭的火区，只有经取样化验证实火已熄灭后，方可启封。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一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3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系统建立	行政检查	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七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4	煤矿企业			监控网络应当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应当双机热备份，24h不间断运行。当工作主机发生故障时，备份主机应当在60s内自动投入工作，不得采用虚拟机替代主机。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1.1、9.1.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严禁监控系统与图像监视系统共用同一芯光纤。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主干线缆应当分设两条，从不同的井筒或者一个井筒保持一定间距的不同位置进入井下。设备应当满足电磁兼容要求。系统必须具有防雷电保护，入井线缆的入井口处和中心站电源输入端必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6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全面反映监控信息。矿调度室必须24h有监控人员值班。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57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系统功能必须符合要求,必须具有断电、馈电状态监测、报警、故障闭锁、甲烷电闭锁、风电闭锁等功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8	煤矿企业		矿调度室值班人员应当监视监控信息,填写运行日志,打印安全监控日报表,并报矿总工程师和矿长审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9.2.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59	煤矿企业		地面安全监控中心应当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站等主要设备房的配电装置,供电线路应当来自各自的变压器或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0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系统供电	系统必须连续运行。中心站应双回路供电并配备不小于4h(规程2h)在线式不间断电源。 系统应具有备用电源。当电网停电后,保证对甲烷浓度、风速、风压、一氧化碳浓度、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开停、风向、风筒状态等主要监控量继续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9.1.2;《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2019) 5.5.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1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设备供电管理	安全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必须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或者专用电源。检修与安全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需要监控设备停止运行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总工程师审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5.5.5.7。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62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设计及图纸	编制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时,必须对安全监控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并及时更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设备布置图应以矿井通风系统图为底图,断电控制图应以矿井供电系统图为底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5.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3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数据保存与上传	每3个月对安全监控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2年。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2年。录音应当保存3个月以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10.1.4、10.1.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4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系统必须具备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实行分级管理。煤矿应向上一级安全监控网络中心上传实时监控数据。网络中心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的运行进行监督和指导。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五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9.3.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5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设备故障闭锁功能及故障处理	安全监控设备必须具有故障闭锁功能。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未投入正常运行或者故障时,必须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并闭锁;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工作正常并稳定运行后,自动解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6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处理,在故障处理期间应采用人工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填写故障记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8.4.6。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67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异常信息处理	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中心站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矿井调度部门，查明原因，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报上一级管理部门。处理结果应记录备案。 调度值班人员接到报警、断电、馈电异常信息后，应按规定指挥现场人员停止工作，断电时撤出人员，并向矿值班领导汇报。处理过程应记录备案。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9.2.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8	煤矿企业		当系统显示井下某一区域瓦斯超限并有可能波及其他区域时，矿井有关人员应当按瓦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切断瓦斯可能波及区域的电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69	煤矿企业	甲烷传感器对照	井下安全监测工应24h值班，每天检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线缆的运行情况。必须每天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并将记录和检查结果报矿值班员；当两者读数差大于标定仪器的允许值时，应当以读数较大者为依据，采取安全措施并必须在8h内对2种设备调校完毕。 下井管理人员发现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读数误差大于允许误差时，应立即通知安全监控部门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1、8.4.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0	煤矿企业	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调校和测试	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必须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每15天至少1次。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每15天至少测试1次。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每半年调校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8.3.6。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71	煤矿企业	采用激光原理的甲烷传感器调校和测试	采用激光原理的甲烷传感器等，每6个月至少调校1次。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每15天至少测试1次。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每半年调校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8.3.6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2	煤矿企业	其他甲烷传感器调校和测试	应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每月至少进行1次调校、测试。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每15天至少测试1次。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每半年调校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8.3.6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3	煤矿企业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甲烷检测报警矿灯等调校和测试	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和甲烷检测报警矿灯等安全监控传感器在仪器维修室调校，每15天至少1次。其他的应采用空气样和标准气样按产品说明书进行调校。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必须由专职人员负责，不符合要求的严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4	煤矿企业	其他安全监控设备调校、测试	安全监控设备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调校、测试，每月至少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5	煤矿企业	安全监控、报警相关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及数据、信息核查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76	煤矿企业	矿井甲烷传感器安设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7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在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巷，总回风巷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必须是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78	煤矿企业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79	煤矿企业	机电设备甲烷监控设置	采煤机、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梭车、锚杆钻车、钻机，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应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和胶轮车应设置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采用防爆蓄电池或者防爆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运输设备必须按规定设置甲烷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井下个别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的，必须安装甲烷传感器并实现甲烷电闭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一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4、6.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0	煤矿企业	一氧化碳传感器设置	使用防爆柴油动力装置的矿井及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当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1	煤矿企业		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的测风站应设置风速传感器。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和掘进巷道回风流中应设置风速传感器。风速传感器应设置在巷道前后10m内无分支风流、无拐弯、无障碍、断面无变化、能准确计算风量的地点。当风速低于或超过《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必须设置风向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7.3、7.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82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应当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矿井和采区主要进回风巷道中的主要风门应当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当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9、7.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3	煤矿企业	其他传感器设置	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及地温高的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流应在工作面或回风巷按要求设置温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的报警值为30℃。 机电硐室内应设置温度传感器，报警值为34℃。 压风机应设置温度传感器，温度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切断压风机电源。 瓦斯抽采泵站的抽采泵吸入管路中应当设置温度传感器；利用瓦斯时，还应当在输出管路中设置温度传感器。 使用防爆柴油动力装置的矿井应当设置温度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4	煤矿企业		瓦斯抽采泵站的抽采泵吸入管路中应当设置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利用瓦斯时，还应当在输出管路中设置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防回火安全装置上宜设置压差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5	煤矿企业	监控监测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采用连续自动或者人工采样方式，监测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气、乙烯、乙炔等气体成分变化，宜根据实际条件增加温度监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六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86	煤矿企业	馈电传感器设置	被控开关的负荷侧应设置馈电状态传感器或接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7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安全监控	采煤工作面在距离工作面10m以内设置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在工作面回风巷距离风流汇合口10~15m设置回风巷甲烷传感器，在回风隅角设置甲烷传感器。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工作面的进风巷距离进风口10~15m设置甲烷传感器。采用两条巷道回风的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必须在两条回风巷分别设置。采用三条巷道回风的采煤工作面，第三条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的设置与第二条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的设置相同。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采煤机设置车（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和胶轮车应设置便携式甲烷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6.2.2、6.2.4、6.2.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88	煤矿企业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89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安全监控	采煤工作面在距离工作面10m以内设置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在工作面回风巷距离风流汇合口10~15m设置回风巷甲烷传感器，在回风隅角设置甲烷传感器。采用两条巷道回风的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必须在两条回风巷分别设置。采用三条巷道回风的采煤工作面，第三条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的设置与第二条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的设置相同。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采煤机设置车（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和胶轮车应设置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1000m时回风巷中部设置甲烷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6.2.2、6.2.3、6.2.4、6.2.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0	煤矿企业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91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6.2.1、6.2.2、6.2.3、6.2.4、6.2.5。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2	煤矿企业					
693	煤矿企业					
694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69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7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4、6.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6.2.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99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01	煤矿企业		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梭车、锚杆钻车、钻机应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和胶轮车应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4、6.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2	煤矿企业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在距离工作面5m以内及其回风流中距离回风口10~15m应设置甲烷传感器。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时，应在掘进巷道中部设置甲烷传感器。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必须是全量程或者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3、6.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3	煤矿企业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九十八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4	煤矿企业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	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进风的分风口必须设置风向传感器。当发生风流逆转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突出煤层掘进巷道回风流中必须设置风速传感器。当风速低于或者超过本规程的规定值时，应当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局部通风机应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末端应设置风筒传感器。 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10m~15m处应设置瓦斯传感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7.4、7.6、7.9、7.1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05	煤矿企业		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梭车、锚杆钻车、钻机应设置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应设置车载式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和胶轮车应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4、6.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6	煤矿企业	开采深度	新建非突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第一水平)不应超过1000m，改扩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1200m，新建、改扩建小型矿井开采深度不应超过600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7	煤矿企业		新建突出矿井第一生产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800m；中型及以上的突出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1200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8	煤矿企业	生产水平数量	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不得超过2个。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09	煤矿企业	矿井安全出口	生产矿井必须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出口间距不得小于30m。采用中央式通风的新建和改扩建矿井，设计中应当规定井田边界的安全出口。新建、扩建矿井的回风井严禁兼作提升和行人通道，紧急情况下可作为安全出口。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0	煤矿企业		井巷交岔点，必须设置路标，标明所在地点，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 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必须按规定设置人行道。安全出口应当经常清理、维护，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11	煤矿企业	水平及采区安全出口	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都必须至少有2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未建成2个安全出口的水平或者采(盘)区严禁回采。井巷交岔点，必须设置路标，标明所在地点，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必须按规定设置人行道，并根据倾角大小和实际需要设置扶手、台阶或者梯道。 <del>安全出口应当经常清理，维护，保持畅通。</del>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2	煤矿企业	巷道断面	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的巷道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2m。架线电机车运输巷道的净高，在井底车场内、从井底到乘车场，不小于2.4m；其他地点，行人的不小于2.2m，不行人的不小于2.1m。采(盘)区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2m，薄煤层内的不得低于1.8m。运输巷(包括管、线、电缆)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之间的最小间距，应当符合规程要求。 <del>巷道净断面的设计，必须按支护</del>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3	煤矿企业		双向运输巷中，两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4	煤矿企业	人行道	主要绞车道不得兼作人行道。提升量不大、保证行车时不行人的，可以兼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15	煤矿企业	人行道	新掘运输巷的一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必须留有宽0.8m(综合机械化采煤及无轨胶轮车运输的矿井为1m)以上的人行道,管道吊挂高度不得低于1.8m。生产矿井已有巷道人行道的宽度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必须在巷道的一侧设置躲避硐,2个躲避硐的间距不得超过40m。躲避硐宽度不得小于1.2m,深度不得小于0.7m,高度不得小于1.8m。躲避硐内严禁堆积物料。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的矿井人行道宽度不足1m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的规定。在人车停车地点的巷道上下人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必须留有宽1m以上的人行道,管道吊挂高度不得低于1.8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6	煤矿企业	老空区探查	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区前,必须制定探查老空区的安全措施,包括接近老空区时必须预留的煤(岩)柱厚度和探明水、火、瓦斯等内容。必须根据探明的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在揭露老空区时,必须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只有经过检查,证明老空区内的水、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等无危险后方可恢复工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7	煤矿企业	采区收作安全管理	采(盘)区结束后、回撤设备时,必须编制专门措施,加强通风、瓦斯、顶板、防火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18	煤矿企业		采区开采结束后45天内,必须在所有与已采区相连通的巷道中设置密闭墙,全部封闭采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19	煤矿企业	采区设计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采区地质条件、巷道布置、通风、排水、供电系统、安全设施设计等内 <sub>容是否符合规定</sub>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0	煤矿企业	单项、单位工程作业规程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1	煤矿企业	生产计划	编制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企业财务、供应计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2	煤矿企业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不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不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煤矿或其上级公司严禁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四条第（一）、（二）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3	煤矿企业		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是否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是否仍然组织生产（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四条第（三）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4	煤矿企业	超定员生产	煤矿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是否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四条第（六）项；《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5	煤矿企业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26	煤矿企业	采区巷道施工回采顺序	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2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盘)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7	煤矿企业	采区采掘布置	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3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9个。严禁以掘代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8	煤矿企业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最多只能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和4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29	煤矿企业		在采动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同时回采。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0	煤矿企业		严禁任意开采非垮落法管理顶板留设的支承采空区顶板和上覆岩层的煤柱，以及采空区安全隔离煤柱。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1	煤矿企业		严禁开采和毁坏高速铁路的安全煤柱。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2	煤矿企业		同一煤层、同翼、同一采区相邻正在开采的采煤工作面沿空送巷时，采掘工作面严禁同时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33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采区采掘布置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最多只能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和4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4	煤矿企业		同一煤层、同翼、同一采区相邻正在开采的采煤工作面沿空送巷时,采掘工作面严禁同时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5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必须确定合理的采掘部署。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6	煤矿企业	开采方法危及相邻矿井	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7	煤矿企业	按照作业规程管理顶帮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8	煤矿企业	开采设计	有冲击地压、建筑物下开采等必须编制设计并审批。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39	煤矿企业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规定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严禁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或者其他非正规采煤法等。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六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0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防突工作原则	突出矿井的防突工作必须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741	煤矿企业	井下和井口电焊作业规定	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2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按规定制定安全措施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3	煤矿企业	采煤方法	采煤工作面必须正规开采，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方法。 高瓦斯、突出、有容易自燃或者自燃煤层的矿井，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4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管理	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所有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加强支护的巷道长度和高度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5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支护材料	采煤工作面必须存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支护材料。严禁使用折损的坑木、损坏的金属顶梁、失效的单体液压支柱。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必须逐根进行压力试验。 对金属顶梁和单体液压支柱，在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或者使用时间超过8个月后，必须进行检修，检修好的支柱还必须进行压力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采煤工作面严禁使用木支柱（极薄煤层除外）和金属掩护支柱。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6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遗煤管理	采煤工作面不得任意留顶煤和底煤，伞檐不得超过作业规程的规定。采煤工作面的浮煤应当清理干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47	煤矿企业	水力采煤安全管理	第一次采用水力采煤的矿井，必须按规定编制开采设计并经行业专家论证。  水力采煤工作面的通风、防灭火、联络巷设置、落煤顺序、通信设备、信号装置、输送煤浆等必须符合规定。  工作面回风巷内严禁设置电气设备，在水枪落煤期间严禁行人和安排其他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8	煤矿企业	综合机械化采煤安全管理	必须按规定编制工作面设计。  运送、安装和拆除综采设备，工作面煤壁管理，超前支护，采高控制，工作面综采机械管理等必须符合规定。  液压支架必须接顶，顶板破碎时必须超前支护。  <u>采煤工作面必须进行矿压监测</u>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49	煤矿企业	柔性掩护支架采煤工作面安全管理	柔性掩护支架的角度、结构，支架垫层数和厚度，以及点柱的支设角度、排列方式和密度，钢丝绳的规格和数量符合作业规程中规定。支架上的螺栓和附件必须拧紧。正倾斜柔性掩护支架的每个回采带的两端，必须设置人行眼，并用木板与溜煤眼相隔。伪倾斜柔性掩护支架工作面上下2个出口  <u>超前溜煤眼符合作业规程规定</u>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0	煤矿企业	台阶采煤工作面管理	台阶采煤工作面必须设置安全脚手板、护身板和溜煤板。倒台阶采煤工作面，还必须在台阶的底脚加设保护台阶。  阶梯的宽度、台阶面长度和下部超前小眼的个数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51	煤矿企业	放顶煤开采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53	煤矿企业	放顶煤开采预裂爆破管理	采用预裂爆破处理坚硬顶板或者坚硬顶煤时，应在工作面未采动区进行，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严禁在工作面内采用炸药爆破方法处理未冒落顶煤、顶板及大块煤(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4	煤矿企业		预裂控制爆破使用炸药等级、炮眼及封泥长度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5	煤矿企业	连续采煤机开采安全管理	开采条件符合规定。 按規定编制开采设计和回采作业规程。 工作面必须形成全风压通风，应及时安设和调整风帘（窗）等控风设施。 严禁采煤机司机等人员在空顶区作业。 运输巷与短壁工作面或回采支巷连接处（出口），必须加强支护。 回收煤柱时，连续采煤机的最大进刀深度应根据顶板状况、设备配套、采煤工艺等因素合理确定。 采用垮落法控制顶板，顶板不能及时冒落时，必须采取强制放顶或其他处理措施。 采用煤柱支承采空区顶板及上覆岩层的部分回采方式时，应有防止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塌的措施。 容易自燃煤层应分块段回采，且每个采煤块段必须在自然发火期内回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6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必须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所有支架必须架设牢固。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57	煤矿企业	垮落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必须及时放顶。顶板不垮落、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必须停止采煤,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放顶措施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8	煤矿企业	爆破强制放顶	爆破放顶使用炸药等级、炮眼及封泥长度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59	煤矿企业	分层垮落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采煤工作面必须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所有支架必须架设牢固。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0	煤矿企业		采用人工假顶分层垮落法开采的采煤工作面,人工假顶必须铺设完好并搭接严密。 采用分层垮落法开采时,必须向采空区注浆或者注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1	煤矿企业		采用分层垮落法回采时,下一分层的采煤工作面必须在上一分层顶板垮落的稳定区域内进行回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2	煤矿企业		采煤工作面必须及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3	煤矿企业	充填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	采煤工作面用充填法控制顶板时,必须及时充填。控顶距离符合超过作业规程规定。 采用综合机械化充填采煤时,待充填区域的风速应当满足工作面最低风速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4	煤矿企业		用水砂充填法控制顶板时,采空区和三角点必须充填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65	煤矿企业	建(构)筑物下开采	必须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查明垮落带和导水裂缝带的高度,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6	煤矿企业		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其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7	煤矿企业		试采前必须完成地质、水文地质调查,观测点设置以及加固和保护等准备工作;试采时必须及时观测,对受到开采影响的受护体,必须及时维修。试采结束后,必须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8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	必须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查明垮落带和导水裂缝带的高度,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69	煤矿企业		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其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0	煤矿企业		试采前必须完成地质、水文地质调查,观测点设置以及加固和保护等准备工作;试采时必须及时观测,对受到开采影响的受护体,必须及时维修。试采结束后,必须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71	煤矿企业	铁路下开采	必须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查明垮落带和导水裂缝带的高度，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2	煤矿企业		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其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3	煤矿企业		试采前必须完成地质、水文地质调查，观测点设置以及加固和保护等准备工作；试采时必须及时观测，对受到开采影响的受护体，必须及时维修。试采结束后，必须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4	煤矿企业	主要井巷煤柱开采	必须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查明垮落带和导水裂缝带的高度，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5	煤矿企业		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其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6	煤矿企业		试采前必须完成地质、水文地质调查，观测点设置以及加固和保护等准备工作；试采时必须及时观测，对受到开采影响的受护体，必须及时维修。试采结束后，必须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77	煤矿企业	滚筒式采煤机安全管理	采煤机停止工作或检修时，必须切断采煤机前级供电开关电源并断开其隔离开关，断开采煤机隔离开关，打开截割部离合器。工作面倾角在15°以上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滑装置。 更换截齿和滚筒时，采煤机上下3m范围内，必须护帮护顶，禁止操作液压支架。必须切断采煤机前级供电开关电源并断开其隔离开关，断开采煤机隔离开关，打开截割部离合器， <del>并对工作面滚筒进行锁定</del>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8	煤矿企业	刨煤机安全管理	必须在刮板输送机两端设置明显标志，防止刨头与刮板输送机机头撞击。工作面倾角在12°以上时，配套的刮板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滑、锚固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79	煤矿企业	连续采煤机安全管理	有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2MPa，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4MPa。在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或者连续采煤机联动联控的降尘装置。在设备非操作侧，必须装有紧急停转按钮（连续采煤机除外）。必须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司机离开操作台时，必须断开电源开关。停止工作和交班时，必须将切割头落地，并断开电源开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80	煤矿企业	刮板输送机安全管理	所有安装机载照明的后配套设备启动前必须开启照明。 设备停机、检修或处理故障时，必须停电闭锁。 带电移动的设备电缆应有防拔脱装置。 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偶合器，必须按所传递的功率大小，注入规定量的难燃液，并经常检查有无漏失。 移动刮板输送机时，必须有防止冒顶 顶作业人员和损坏设备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1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设计	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规定。巷道断面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2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必须编制作业规程，通风、供电、运输、防尘、安全监控、巷道支护等内容符合规定，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3	煤矿企业		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并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4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符合作业规程规定。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必须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85	煤矿企业	锚杆支护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混凝土强度等级、喷体厚度,挂网规格、搭接方式,以及围岩涌水的处理等,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作业规程中明确。锚杆拉拔力、锚索预紧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煤巷、半煤岩巷支护还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在牌板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6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符合作业规程规定。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必须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7	煤矿企业	架棚支护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巷道架棚时,支架腿应落在实底上;支架与顶、帮之间的空隙必须塞紧、背实。支架间应设牢固的撑杆或拉杆;可缩性金属支架应采用金属支拉杆,并用机械或力矩扳手拧紧卡缆。倾斜井巷支架应设迎山角;可缩性金属支架可待受压变形稳定后喷射混凝土覆盖。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8	煤矿企业	砌碹支护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符合作业规程规定。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必须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89	煤矿企业		巷道砌碹时,碹体与顶帮之间必须用不燃物充满填实;巷道冒顶空顶部分,可用支护材料接顶,但在碹拱上部必须充填不燃物垫层,其厚度不得小于0.5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90	煤矿企业	掘进机、掘锚一体机安全管理	有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2MPa,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4MPa。在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或者连续采煤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在设备非操作侧,必须装有紧急停转按钮。必须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司机离开操作台时,必须断开电源开关。停止工作和交班时,必须将切割头落地,并断开电源开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1	煤矿企业	耙装机使用安全管理	使用耙装机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作业时必须有照明。(二)刹车装置必须完好、可靠。(三)必须装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在巷道拐弯段装岩(煤)时,必须使用可靠的双向辅助导向轮,清理好机道,并有专人指挥和信号联系。(四)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必须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五)在装岩(煤)前,必须将机身和尾轮固定牢靠。耙装机运行时,严禁在耙斗运行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在倾斜井巷移动耙装机时,下方不得有人,上山施工倾角大于20°时,在司机前方必须设护身柱或者挡板,并在耙装机前方增设固定装置。倾斜井巷使用耙装机时,必须有防止机身下滑的措施。(六)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和石门揭煤工作面,严禁使用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92	煤矿企业	挖掘机使用安全管理	(一)严禁在作业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二)2台以上挖掘机同时作业或者与抓岩机同时作业时应当明确各自的作业范围,并设专人指挥。(三)下坡运行时必须使用低速挡,严禁脱挡滑行,跨越轨道时必须有防滑措施。(四)作业范围内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3	煤矿企业	掘进机后配套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所有安装机载照明的后配套设备启动前必须开启照明,设备停机、检修或处理故障时,必须停电闭锁。带电移动的设备电缆应有防拔脱装置。运煤车、铲车、梭车制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作业时行驶区间严禁人员进入;检修时,铰接处必须使用限位装置。给料破碎机与输送机之间应设联锁装置;锚杆钻车作业时必须有防护操作台,支护作业时必须将临时支护顶棚升至顶板。履带行走式支架应具有预警延时启动装置、系统压力实时显示装置以及自动泄压功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4	煤矿企业	其他掘进机械使用安全管理	使用凿岩台车、模板台车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5	煤矿企业	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符合作业规程规定。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必须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796	煤矿企业	井巷维修	维修井巷支护时，必须有安全措施。必须有冒顶堵塞井巷时保证人员撤退的出口。在独头巷道维修支架时，必须保证通风安全并由外向里逐架进行，严禁人员进入维修地点以里。 维修锚网井巷时，施工地点必须有临时支护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措施。 维修倾斜井巷时严禁上、下段同时作业。在倾斜巷道中，必须有防止矸石、物料滚落和支架歪倒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7	煤矿企业		修复旧井巷时，必须首先检查瓦斯。当瓦斯积聚时，必须按规定排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8	煤矿企业	井筒大修	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799	煤矿企业	报废井巷管理	报废的井巷内回收支架和装备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0	煤矿企业		报废的巷道必须封闭。报废的暗井和倾斜巷道下口的密闭墙必须留泄水孔。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1	煤矿企业		报废的井巷必须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并在井上、下对照图上标明，归档备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02	煤矿企业	报废井筒管理	报废的立井应当填实,或者在井口浇注1个大于井筒断面的坚实的钢筋混凝土盖板,并设置栅栏和标志。 报废的斜井(平硐)应当填实,或者在井口以下斜长20m处砌筑1座砖、石或者混凝土墙,再用泥土填至井口,并加砌封墙。 报废井口的周围有地表水影响时,必须设置排水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3	煤矿企业	立井防止坠落管理	立井井口必须用栅栏或者金属网围住,进出口设置栅栏门。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必须设栅栏。 立井井筒与各水平车场的连接处,必须设专用的人行道,严禁人员通过提升间。 罐笼提升的立井井口和井底、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必须设置阻车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4	煤矿企业	倾角在25°以上巷道防止坠落管理	巷道上口必须设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5	煤矿企业	煤仓安全管理	必须有防止煤(矸)堵塞的设施。检查和处理堵塞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严禁煤仓兼做流水道。煤仓有淋水时,必须采取封堵疏干措施;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不得使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6	煤矿企业	溜煤(矸)眼安全管理	必须有防止煤(矸)堵塞的设施。检查和处理堵塞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严禁溜煤(矸)眼兼做流水道。溜煤(矸)眼内有淋水时,必须采取封堵疏干措施;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不得使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07	煤矿企业	有冲击地压矿井的煤矿企业必须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负责人及业务主管部门，配备相关的业务管理人员。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冲措施的落实情况；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和总工程师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冲地压防治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条，第十八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7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8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设立专门的防冲机构，并配备专业防冲技术人员与施工队伍；  专业防冲技术人员应明确专业技术要求、最低人数等；  配备的专业防冲技术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防冲工作需要。  煤矿企业（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冲击地压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冲击地压防治工作负责；煤矿企业（煤矿）总工程师是冲击地压防治的技术负责人。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09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防治培训制度；  定期对井下相关的作业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区队长、防冲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保证防冲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10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冲击地压危险区人员准入制度实行限员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六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六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8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1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危险性监测制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2	煤矿企业	必须建立生产矿长（总工程师）日分析制度和日生产进度通知单制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七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3	煤矿企业	必须建立防冲工程措施实施与验收记录台账，保证防冲过程可追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八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14	煤矿企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 有强烈震动、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埋深超过400m的煤层,且煤层上方100m范围内存在单层厚度超过10m、单轴抗压强度大于60MPa的坚硬岩层。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过冲击地压的。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新水平、新煤层。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六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5	煤矿企业	煤的冲击倾向性鉴定按照《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2部分: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2-2010)进行。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一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2部分: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2-20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6	煤矿企业	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的鉴定按照《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部分: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1-2010)进行。底板岩层参照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的测定标准执行。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二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部分: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1-20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17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应当委托能够执行国家标准（GB/T25217.1-2010、GB/T25217.2-2010）的机构开展煤岩冲击倾向性的鉴定工作。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三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部分：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1-2010）；《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2部分：煤的冲击倾向性分类及指数的测定方法》（GB/T25217.2-2010）。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18	煤矿企业	防冲设计  新建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新煤层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必须编制防冲设计。防冲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保护层的选择、巷道布置、工作面开采顺序、采煤方法、生产能力、支护形式、冲击危险性预测方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方法、防冲措施及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新建矿井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防冲必须具备的装备、防冲机构和管理制度、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新水平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多水平之间相互影响、多水平开采顺序、水平内煤层群的开采顺序、保护层设计等。 新采区防冲设计还应当包括：采区内工作面采掘顺序设计、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与等级划分、基于防冲的回采巷道布置、上下山巷道位置、停采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19	煤矿企业	防冲设计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编制中长期防冲规划和年度防冲计划。 中长期防冲规划每3至5年编制一次，执行期内有较大变化时，应在年度计划中补充说明；中长期防冲规划与年度防冲计划由煤矿组织编制，经煤矿企业审批。 中长期防冲规划主要包括防冲管理机构及队伍组成、规划期内的采掘接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划分、冲击地压监测与治理措施的指导性方案、冲击地压防治科研重点、安全费用、防冲原则及实施保障措施等。 年度防冲计划主要包括上年度冲击地压防治总结及本年度采掘工作面接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排查、冲击地压监测与治理措施的实施方案、科研项目、安全费用、防冲安全技术措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二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0	煤矿企业		矿井改建和水平延深时，必须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应当编制矿井防冲设计；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冲击地压生产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规模不得超800万吨/年，不得核增产能。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2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21	煤矿企业	冲击危险性监测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危险性监测制度。 区域监测应当覆盖矿井采掘区域（采掘工作面、巷修作业地点、在用煤层巷道等），可采用微震监测法等；局部监测应当覆盖冲击地压危险区，可采用钻屑法、应力监测法、电磁辐射法等；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监测与预警工作，每日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监测数据、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预报冲击危险程度，编制防冲监测分析日报，报经煤矿防冲负责人、总工程师、矿长签字，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2	煤矿企业		开展区域和局部冲击危险性日常监测和数据分析、报告。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根据矿井的实际情况和冲击地压发生类型，选择区域和局部监测方法； 微震监测系统应采用绝对值法和趋势法确定冲击危险性指标； 应力监测系统根据监测点的应力、应力变化率确定冲击危险性指标； 钻屑法冲击危险性指标应包括钻煤粉率指数和动力效应指标； 用实验室试验或类比法先设定预警临界指标初值，再根据现场实际考察资料和积累的数据进一步修订初值。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4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 25217.4-2019）；《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6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 25217.6-2019）；《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7部分：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 25217.7-2019）。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3	煤矿企业	破坏监测设备、数据	煤矿企业是否存在关闭、破坏各冲击地压监测预警系统的监控、报警、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24	煤矿企业	新建矿井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冲击地压评估工作；评估根据地质条件、开采方式和周边矿井等情况，参照冲击倾向性鉴定规定对可采煤层及其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进行评估，当评估有冲击倾向性时，应当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矿井立项、初步设计和指导建井施工的依据，并在建设期间完成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及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经评估、鉴定或者评价煤层具有冲击危险性的新建矿井，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得超过8Mt/a，不得核增产能。冲击地压生产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5	煤矿企业	开采具有冲击倾向性的煤层，必须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煤矿企业应当将评价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七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6	煤矿企业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必须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7	煤矿企业	评价单位为具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力的机构或具有5年以上冲击地压防治经验的煤矿企业； 冲击危险性评价优先采用综合指数法或其他经实践证实有效的方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四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28	煤矿企业	区域防冲措施	严重冲击地压矿井不得开采孤岛煤柱。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29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选择合理的开拓方式、采掘部署、开采顺序、煤柱留设、采煤方法、采煤工艺及开采保护层等区域防冲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0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煤层应当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1	煤矿企业		开拓巷道不得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 永久硐室不得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2	煤矿企业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在应力集中区内不得布置2个及以上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33	煤矿企业	区域防冲措施	行政检查	2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150米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350米时,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500米时,必须停止其中一个工作面。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4	煤矿企业			相邻矿井、相邻采区之间应当避免开采相互影响。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冲击地压煤层应当优先选择无煤柱护巷工艺,采用大煤柱护巷时应当避开应力集中区,严禁留大煤柱影响邻近层开采。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6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煤层严格按顺序开采,不得留孤岛煤柱。 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如果必须在采空区内留煤柱时,应当进行安全性论证,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煤层群下行开采时,应当分析上一煤层煤柱的影响。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3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八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38	煤矿企业					
839	煤矿企业	防冲安全论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0	煤矿企业					
841	煤矿企业	防冲安全论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四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42	煤矿企业	采掘面加强支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4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43	煤矿企业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加强支护。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并在作业规程或专项措施中规定；</p> <p>弱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70m，厚煤层放顶煤工作面、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120米，超前支护优先采用液压支架；超前支护应当满足支护强度和支护整体稳定性要求。</p> <p>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支架（柱）具有足够的支护强度，采空区</p>	行政检查	<p>《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三十四条、第八十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5条。</p>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4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p>《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五条。</p>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45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行政检查	<p>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必须包括防冲专项措施。防冲专项措施依据防冲设计编制,应当包括采掘作业区域冲击危险性评价结论、冲击地压监测方法、防治方法、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方法以及避灾路线等主要内容。</p> <p>编制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时,应当确定回采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采空区“见方”等可能的影响范围,并制定防冲专项措施。</p> <p>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煤柱及其它应力集中区附近时,必须制定防冲专项措施。</p> <p>冲击地压煤层掘进巷道贯通或错层交叉时,应当在距离贯通或交叉点50米之前制定并采取防冲专项措施。</p> <p>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制定避免因冲击地压产生火花造成煤尘、瓦斯燃烧或爆炸等事故的专项措施。</p> <p>开采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急倾斜煤层、特厚煤层时,在确定合理采煤方法和工作面参数的基础上,应当制定防冲专项措施,并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p> <p>冲击地压矿井进行采区设计时,应当避免开切眼和停采线外错布置形成应力集中,否则应当制定防冲专项措施。</p> <p>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采取加强支护措施,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与</p>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一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46	煤矿企业	缓倾斜、倾斜厚及特厚煤层采用综采放顶煤工艺开采时,直接顶不能随采随冒的,应当预先对顶板进行弱化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三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7	煤矿企业	落实钻孔卸压或爆破卸压、煤层注水等局部防冲措施。 采用底板卸压、顶板预裂、水力压裂等措施时,应合理确定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8	煤矿企业	采用煤层钻孔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煤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具体条件综合确定钻孔参数。 必须制定防止打钻诱发冲击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八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49	煤矿企业	采用煤层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煤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具体条件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包括孔深、孔径、孔距、装药量、封孔长度、起爆间隔时间、起爆方法、一次爆破的孔数。 采用爆破卸压时,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措施,起爆点及警戒点到爆破地点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300米,躲炮时间不得小于20分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1部分:煤层卸压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1-2019)。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0	煤矿企业	采用煤层注水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煤层条件及煤的浸水试验结果等综合考虑确定注水孔布置、注水压力、注水量、注水时间等参数,并检验注水效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51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采用顶板爆破预裂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邻近钻孔顶板岩层柱状图、顶板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和工作面来压情况等，确定岩层爆破层位，依据爆破岩层层位确定爆破钻孔方位、倾角、长度、装药量、封孔长度、引爆方式等爆破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一条；《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13部分：顶板深孔爆破防治方法》（GB/T 25217.13-2019）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2	煤矿企业		采用顶板水力致裂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邻近钻孔顶板岩层柱状图、顶板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和工作面来压情况等，确定压裂孔布置（孔深、孔径、孔距）、高压泵压力、致裂时间等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3	煤矿企业		采用底板钻孔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冲击危险性评价结果、底板煤岩层物理力学性质、开采布置等实际具体条件综合确定卸压钻孔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4	煤矿企业		采用底板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邻近钻孔柱状图和煤层及底板岩层物理力学性质等煤岩层条件等，确定煤岩层爆破深度、钻孔倾角与方位角、装药量、封孔长度等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55	煤矿企业		人员进入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时必须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制度”。准入制度必须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井下现场设立管理站。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建立冲击危险区限员制度，实行挂牌限员管理，采煤和掘进作业规程中应当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冲击地压煤层的掘进工作面200米范围内进入各类人员不得超过9人，回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进入人员生产班不得超过16人、检修班不得超过40人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五）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六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8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6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巷道扩修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防冲措施，严禁同一区域两点及以上同时扩修。 采动影响区域内严禁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十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二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8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7	煤矿企业	采掘面局部防冲	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采取防底鼓措施。防底鼓措施定期清理底鼓，并可根据巷道底板岩性采取底板卸压、底板加固等措施。底板卸压可采取底板爆破、底板钻孔卸压等；底板加固可采用U型钢底板封闭支架、带有底梁的液压支架、打设锚杆（锚索）、底板注浆等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三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58	煤矿企业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必须设置压风自救系统。应当在距采掘工作面25至40米的巷道内、爆破地点、撤离人员与警戒人员所在位置、回风巷有人作业处等地点,至少设置1组压风自救装置。压风自救系统管路可以采用耐压胶管,每10至15米预留0.5至1.0米的延展长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五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59	煤矿企业		对危险区域内的设备、管线、物品等采取固定措施,管路吊挂在腰线以下。高于1.2米的采取固定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0	煤矿企业	个体防护及物料固定	评价为强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不得存放备用材料和设备;巷道内杂物清理干净,保持行走路线畅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1	煤矿企业		进入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采取穿戴防冲服等特殊的个体防护措施,对人体胸部、腹部、头部等主要部位加强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二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2	煤矿企业		防冲设计中应当包括解危效果检验方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九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63	煤矿企业	解危效果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64	煤矿企业	防冲应急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条第四款、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9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65	煤矿企业	应急救援和恢复生产：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编制冲击地压事故应急预案，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必须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发生冲击地压后，恢复生产前，必须查清事故原因，制定恢复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落实综合防冲措施，消除冲击地压危险后，方可恢复生产；应当评估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项；《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6	煤矿企业	探放水设备及物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7	煤矿企业	防治水规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8	煤矿企业	防治水计划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69	煤矿企业	防治水图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七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附录二。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70	煤矿企业	井巷出水点和积水区标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1	煤矿企业	复杂、极复杂矿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2	煤矿企业	中等、简单矿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3	煤矿企业	防隔水煤(岩)柱留设及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5	煤矿企业	矿界隔离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6	煤矿企业	顶板含水层煤柱留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7	煤矿企业	导水通道煤柱留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78	煤矿企业	水淹区下开采设计	受水淹区积水威胁的区域,如果无法排除积水,开采倾斜、缓倾斜煤层的,必须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中有关水体下开采的规定,编制专项开采设计,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79	煤矿企业	煤矿闭坑报告	煤矿闭坑前,煤矿企业必须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矿井闭坑报告必须有完善的各种地质资料,在相应图件上标注采空区、煤柱、井筒、巷道、火区、地面沉陷区等,情况不清的应当予以说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0	煤矿企业	主要含水层水文观测	矿井应当对主要含水层进行长期水位、水质动态观测,设置矿井和各出水点涌水量观测点,建立涌水量观测成果等防治水基础台账,并开展水位动态预测分析工作。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1	煤矿企业	地表水系调查	煤矿应当查清井田及周边地面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掌握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情况,建立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2	煤矿企业	地面防洪设施	矿井井口和工业场地内建筑物的地面标高必须高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在山区还必须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危险的地段。 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应当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措施。 不能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应当封闭填实该井口。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83	煤矿企业	地面钻孔管理	使用中的钻孔,应当安装孔口盖。报废的钻孔应当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资料和实施负责人的情况记录在案,存档备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4	煤矿企业	雨季防洪措施制定	每年雨季前必须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受雨季降水威胁的矿井,应当制定雨季防治水措施,建立雨季巡视制度并组织抢险队伍,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5	煤矿企业		当矿井井口附近或者开采塌陷波及区域的地表有水体或者积水时,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6	煤矿企业		开采浅埋深煤层或者急倾斜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防止季节性地表积水或者洪水溃入井下的专项措施,并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7	煤矿企业	雨季防洪措施落实	降大到暴雨时和降雨后,应当有专业人员进行井上下水情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向矿调度室及有关负责人报告,并将上述情况记录在案,存档备查。情况危急时,矿调度室及有关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井下撤人。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是否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8	煤矿企业	灾害性天气预测预警	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发出预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89	煤矿企业		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出井下人员的制度,明确启动标准、指挥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等。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只有在确认暴雨洪水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90	煤矿企业	永久防排水系统施工顺序	基建矿井井筒到底后，优先施工永久排水系统。永久排水系统应在采区施工前完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1	煤矿企业		矿井建设和延深中，当开拓到设计水平时，必须在建成防、排水系统后方可开拓掘进。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2	煤矿企业		井下采区应当优先施工安装防、排水系统，并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3	煤矿企业	水平永久防排水系统建设及管理	矿井应当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并满足矿井排水的需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4	煤矿企业		主要泵房至少有2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7m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当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 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应当设置控制阀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5	煤矿企业		矿井主要水仓应当有主仓和副仓，当一个水仓清理时，另一个水仓能够正常使用。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6	煤矿企业		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不得少于两回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7	煤矿企业	水泵联合排水试验	在每年雨季之前，必须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全面检修1次，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1次联合排水试验，提交联合排水试验报告。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应当及时清理，每年雨季前必须清理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898	煤矿企业	采区排水系统建设及管理	应当配备与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并满足排水的需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899	煤矿企业		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0	煤矿企业		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不得少于两回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1	煤矿企业		采区水仓的有效容量应当能容纳4h的采区正常涌水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2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临时排水系统	在井底附近必须设置临时排水系统，临时水仓容积、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的排水能力、临时排水管的型号和泵房断面应当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3	煤矿企业	强排系统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应当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者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4	煤矿企业	巷道排水系统	巷道有突水危险或者可能积水的，应当优先施工安装防、排水系统，并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05	煤矿企业	防水闸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九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6	煤矿企业					
90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08	煤矿企业					
909	煤矿企业	防水闸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0	煤矿企业	出水点综合观测和分析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11	煤矿企业	井下突水征兆应急处置	井下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 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是否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行政检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九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2	煤矿企业		排除井筒和下山的积水及恢复被淹井巷前,应当制定安全措施,防止被水封闭的有毒、有害气体突然涌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3	煤矿企业		排水过程中,应当定时观测排水量、水位和观测孔水位,并由矿山救护队随时检查水面上的空气成分,发现有害气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4	煤矿企业	老空水防治基本要求	严禁开采采空区水淹区域下且水患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5	煤矿企业		开采水淹区域下的废弃防隔水煤柱时,应当彻底疏干上部积水,进行安全性论证,确保无溃浆(砂)威胁。 严禁顶水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6	煤矿企业		探放老空水前,分析查明老空水体的空间位置、积水范围、积水量和水压等。探放水时,应当撤出探放水点标高以下受水害威胁区域所有人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17	煤矿企业	老空水探放设计	疏放老空水时,应当由地测部门编制专门疏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按设计实施。老空水探放水设计应确定探水警戒线,探放水钻孔布置符合规定。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当同时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以五山五井生管挂口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八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8	煤矿企业	老空水防治安全技术措施	在未固结的灌浆区、有淤泥的废弃井巷、岩石洞穴附近采掘时,应当制订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19	煤矿企业		探放水应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0	煤矿企业		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不清楚的,近距离煤层开采的或者地质构造不清楚的,探放水超前钻距不得小于30m,止水套管长度不得小于10m;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等清楚的,根据水头高低、煤(岩)层厚度、强度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1	煤矿企业	井下老空水探放验证和总结	老空水探放完毕应进行检测验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2	煤矿企业		探放水结束后,应当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23	煤矿企业	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开采安全技术措施	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际水头值时,应当采取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或者充填开采等措施,并进行效果检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4	煤矿企业		底板存在强富水含水层且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5	煤矿企业	承压水治理效果检验	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采取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改造含水层或者充填开采等措施,并进行效果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6	煤矿企业	顶板含水层下开采水害防治基本要求	严禁开采强含水层下且水患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7	煤矿企业		当导水裂隙带范围内的含水层或者老空积水等水体影响采掘安全时,应当超前进行钻探疏放或者注浆改造含水层,待疏放水完毕或者注浆改造等工程结束、消除突水威胁后,方可进行采掘活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8	煤矿企业	顶板含水层下开采水害防治设计	顶板含水层煤层顶板存在富水性中等及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体威胁时,应当实测垮落带、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进行专项设计,确定防隔水煤(岩)柱尺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29	煤矿企业	顶板含水层下开采水害防治防安全技术措施	顶板存在强富水含水层且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0	煤矿企业	顶板水害治理效果检验	疏放水完毕或者注浆改造等工程结束,确认是否消除突水威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31	煤矿企业	离层水害防治要求	在火成岩、砂岩、灰岩等厚层坚硬岩层下开采受离层水威胁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分析探查离层发育的层位和导含水情况,超前采取防治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2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开采水害防治基本要求	严禁开采强含水层下且水患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3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开采水害防治设计	水体下开采,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其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4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开采水害防治安全技术措施	井巷揭穿含水层或者地质构造带等可能突水地段前,必须制定相应的防治水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5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下开采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观测	必须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并按规定分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6	煤矿企业	松散含水层疏干效果验证	疏放水完毕或者注浆改造等工程结束,确认是否消除突水威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7	煤矿企业	试采总结	试采结束后,必须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8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基本要求	严禁开采地表水体下且水患威胁未消除的急倾斜煤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39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必须经过试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0	煤矿企业		试采前,必须完成地质、水文地质调查,观测点设置以及加固和保护等准备工作,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41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未管理	必须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和岩层移动与变形,查明垮落带和导水裂缝带的高度,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2	煤矿企业	水体下开采试采总结	试采结束后,必须由原试采方案设计单位提出试采总结报告,研究规律,指导类似条件下的水体下采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四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3	煤矿企业	探放水基本要求	采掘工作面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区或者相邻煤矿;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和导水陷落柱;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接近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区域;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接近其他可能突(透)水的区域应当进行探放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4	煤矿企业	探放水钻孔施工	探放水钻孔布置、探放水钻孔位置标定、探放水孔径、探放水超前距、探放水止水套管、探放水孔口阀閥安设及耐压试验、探放水防喷装置等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5	煤矿企业	探放水应急处置	预先开掘安全躲避硐室,制定避灾路线等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6	煤矿企业		在探放水钻进时,发现突水征兆时,立即停止钻进,但不得拔出钻杆;应当立即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区域的人员到安全地点,并向矿井调度室汇报,采取安全措施,派专业技术人员监测水情并分析,妥善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二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47	煤矿企业		瓦斯或者其他有害气体浓度超过有关规定,应当立即停止钻进,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并报告矿井调度室,及时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8	煤矿企业	老空水探放检测验证	老空水放完后,应进行检测验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49	煤矿企业	承压水探放水效果验证	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煤层,应进行效果检验,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0	煤矿企业	探放水总结	探放水结束后,应当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1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管理制度	必须指定部门对爆破工作专门管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2	煤矿企业		制定爆炸物品出入库检查、登记、领退制度和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3	煤矿企业		采用爆破作业的采掘作业规程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炮眼布置、爆破方法、炸药、雷管的品种、装药量,封泥长度,连线方法和起爆顺序等符合要求,并及时修改补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4	煤矿企业		爆破作业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并在起爆前检查起爆地点的甲烷浓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55	煤矿企业	爆破技术一般性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59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爆破技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一十四条;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八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60	煤矿企业	特殊性规定	突出煤层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工作面采用远距离爆破时,起爆地点、避灾路线、警戒范围的设置应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1	煤矿企业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时,爆破后,进入工作面检查的时间不得小于30min。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二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2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爆破技术特殊性规定	采用顶板爆破预裂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依据爆破岩层层位确定爆破钻孔方位、倾角、长度、装药量、封孔长度等爆破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3	煤矿企业		冲击地压煤层在采用爆破卸压的局部防冲措施时,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措施,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起爆点及警戒点距到爆破地点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300m,躲炮时间不得小于30分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4	煤矿企业		采用底板爆破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时,应当根据邻近钻孔柱状图和煤层及底板岩层物理力学性质等煤岩层条件等,确定煤岩层爆破深度、钻孔倾角与方位角、装药量、封孔长度等参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二百四十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号)第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65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炸药雷管使用类型	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电雷管。一次爆破必须使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岩石掘进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一级的煤矿许用炸药。煤层采掘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的煤矿许用炸药。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或者煤矿许用数码电雷管。使用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时，最后一段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30ms。使用煤矿许用数码电雷管时， 一次起爆总时间差不得超过120ms。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6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炸药雷管使用类型	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电雷管。一次爆破必须使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炸药。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或者煤矿许用数码电雷管。使用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时，最后一段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30ms。使用煤矿许用数码电雷管时，一次起爆总时间差不得超过120ms。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7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炸药雷管使用类型	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电雷管。一次爆破必须使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或者煤矿许用数码电雷管。使用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时，最后一段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30ms。使用煤矿许用数码电雷管时，一次起爆总时间差不得超过120ms。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68	煤矿企业	爆破连线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69	煤矿企业					
970	煤矿企业	发爆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 第三百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1	煤矿企业					
972	煤矿企业	井下爆炸物品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一条, 第三百三十二条, 第三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3	煤矿企业					
974	煤矿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75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库附近30m范围内，严禁爆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6	煤矿企业	井下爆炸物品库必须采用矿用防爆型(矿用增安型除外)照明设备，照明线必须使用阻燃电缆，电压不得超过127V。严禁在贮存爆炸物品的硐室或者壁槽内安设照明设备。 不设固定式照明设备的爆炸物品库，可使用带绝缘套的矿灯。 任何人员不得携带矿灯进入井下爆炸物品库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7	煤矿企业	平硐爆炸物品库 库房布置位置及结构、支护等符合规定。检查电雷管的工作，必须在爆炸物品贮存硐室外设有安全设施的专用房间或者硐室内进行。 各种爆炸物品的每一品种都应当专库贮存；当条件限制时，按国家有关同库贮存的规定贮存。存放爆炸物品的木架每格口堆放1层爆炸物品箱。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8	煤矿企业	地面爆炸物品库 地面爆炸物品库必须有发放爆炸物品的专用套间或者单独房间。分库的炸药发放套间内，可临时保存爆破工的空爆炸物品箱与发爆器。在分库的雷管发放套间内发放雷管时，必须在铺有导电的软质垫层并有边缘突起的桌子上进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79	煤矿企业	在多水平生产的矿井、井下爆炸物品库距爆破工作地点超过2.5km的矿井以及井下不设置爆炸物品库的矿井内，可以设爆炸物品发放硐室，发放硐室必须设在独立通风的专用巷道内，距使用的巷道注线距离不得小于25m。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80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发放硐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4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井筒内运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87	煤矿企业	爆破物品巷道内运送	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物品时，炸药车厢、电雷管车厢、牵引车之间必须用空车分别隔开，隔开长度不小于3m。不得同时运送其他物品。严禁其他人员乘车。列车的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m/s。 电雷管必须装在专用的、带盖的、有木质隔板的车厢内，车厢内部应当铺有胶皮或者麻袋等软质垫层，并只准放置1层爆炸物品箱。炸药箱可以装在矿车内，但堆放高度不得超过矿车上缘。运输炸药、电雷管的矿车或老车必须有专门的标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8	煤矿企业		井下采用无轨胶轮车运送爆炸物品时，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89	煤矿企业		水平巷道和倾斜巷道内有可靠的信号装置时，可以用钢丝绳牵引的车辆运送爆炸物品，炸药和电雷管必须分开运输，运输速度不得超过1m/s。运输电雷管的车辆必须加盖、加垫，车厢内以软质垫物塞紧，防止震动和撞击。严禁用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等运输爆炸物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90	煤矿企业	爆炸物品人力运送	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时，领取的电雷管，由爆破工亲自运送，炸药由爆破工或者在爆破工监护下运送。领取的爆炸物品必须装在耐压和抗撞冲、防震、防静电的非金属容器内，不得将电雷管和炸药混装。 携带爆炸物品上、下井时，在每层罐笼内搭乘的携带爆炸物品的人员不得超过4人，其他人员不得同罐上下。在交接班、人员上下井的时间内， <del>严禁携带爆炸物品上、下井</del>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1	煤矿企业	地面爆炸物品库最大贮存量	建有爆炸物品制造厂的矿区总库，所有库房贮存各种炸药的总容量不得超过该厂1个月生产量，雷管的总容量不得超过3个月生产量。没有爆炸物品制造厂的矿区总库，所有库房贮存各种炸药的总容量不得超过由该库所供应的矿井2个月的计划需要量，雷管的总容量不得超过6个月的计划需要量。单个库房的最大容量：炸药不得超过2000kg，雷管不得超过500万发。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2	煤矿企业		地面分库所有库房贮存爆炸物品的总容量：炸药不得超过75t，雷管不得超过25万发。单个库房的炸药最大容量不得超过25t。地面分库贮存各种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得超过由该库所供应矿井3个月的计划需要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93	煤矿企业	井下爆炸物品库最大贮存量	不超过矿井3天的炸药需要量和10天的电雷管需要量。发放爆炸物品硐室存放当班待发的炸药不超过3箱。每个硐室贮存的炸药量不得超过2t，电雷管不得超过10天的需要量；每个壁槽贮存的炸药量不得超过400kg，电雷管不得超过2天的需要。井下爆炸物品库的炸药和电雷管必须分开贮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4	煤矿企业	工作地点爆炸物品存放	爆破工必须把炸药、电雷管分开存放在专用的爆炸物品箱内，并加锁，严禁乱扔、乱放。爆炸物品箱必须放在顶板完好、支护完整，避开有机械、电气设备的地点。爆破时必须把爆炸物品箱放置在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地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5	煤矿企业	电雷管发放管理	电雷管（包括清退入库的电雷管）发给爆破工前必须用电雷管检测仪逐个测试电阻值，并将脚线扭结成短路。发放的爆炸物品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并且雷管应当严格按同一厂家和同一品种进行发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6	煤矿企业	工作面爆破管理	在有瓦斯或者煤尘爆炸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采用毫秒爆破。在掘进工作面应当全断面一次起爆，不能全断面一次起爆的，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在采煤工作面可分组装药，但一组装药必须一次起爆。严禁在1个采煤工作面使用2台发爆器同时爆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7	煤矿企业		在高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采用毫秒爆破时，若采用反向起爆，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98	煤矿企业		爆破母线和连接线必须符合规定。爆破前，爆破母线必须扭结成短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999	煤矿企业	爆破母线连接脚线、检查线路和通电工作，只准爆破工一人操作。爆破前，班组长必须清点人数，确认无误后，方准下达起爆命令。爆破工接到起爆命令后，必须先发出爆破警号，至少再等5s后方可起爆。装药的炮眼应当当班爆破完毕。特殊情况下，当班留有尚未爆破的已装药的炮眼时，当班爆破工必须在现场向下一班爆破工交接清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0	煤矿企业	按爆破说明书进行爆破作业。炮眼深度和炮眼的封泥长度应当符合规定。无封泥、封泥不足或者不实的炮眼，严禁爆破。严禁裸露爆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1	煤矿企业	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警戒线处应当设置警戒牌、栏杆或者拉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六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2	煤矿企业	爆破作业前，爆破工必须做电爆网路全电阻检测，严禁采用发爆器打火放电的方法检测电爆网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3	煤矿企业	从成束的电雷管中抽取单个电雷管时，不得手拉脚线硬拽管体，也不得手拉管体硬拽脚线，应当将成束的电雷管顺好，拉住前端脚线将电雷管抽出。抽出单个电雷管后，必须将其脚线扭结成短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04	煤矿企业	工作面爆破管理	装药前和爆破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采掘工作面控顶距离不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或者有支架损坏，或者伞檐超过规定；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或者超过1.0%；采掘工作面风量不足；在爆破地点20m以内，矿车、未清除的煤（矸）或者其他物体堵塞巷道断面1/3以上；炮眼内发现异状、温度骤高骤低、有显著瓦斯涌出、煤岩松散、透老空区等情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5	煤矿企业		通电以后拒爆时，爆破工必须先取下把手或者钥匙，并将爆破母线从电源上摘下，扭结成短路；再等待规定的时间后才可沿线路检查，找出拒爆的原因。 处理拒爆、残爆时，应当在班组长指导下进行，并在当班处理完毕。如果当班未能完成处理工作，当班爆破工必须在现场向下一班爆破工交接清楚。处理拒爆时，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6	煤矿企业		爆破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7	煤矿企业		井下爆破必须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爆破必须由固定的专职爆破工担任。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8	煤矿企业		爆破工必须最后离开爆破地点，并在安全地点起爆。撤人、警戒等措施及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具体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09	煤矿企业		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岩巷直线巷道大于130m，拐弯巷道大于100m。 煤（半煤岩）巷直线巷道大于100m，拐弯巷道大于75m。 采煤工作面大于75m，且位于工作面进风巷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百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0	煤矿企业	工作面深孔预裂爆破	采用放顶煤开采，采用预裂爆破处理坚硬顶板或者坚硬顶煤时，应当在工作面未采动区进行，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1	煤矿企业		采用放顶煤开采时，预裂控制爆破使用炸药等级、炮眼及封泥长度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2	煤矿企业		在高瓦斯、突出矿井的采掘工作面实体煤中，为增加煤体裂隙、松动煤体而进行的10m以上的深孔预裂控制爆破，可以使用二级煤矿许用炸药，并制定安全措施。炮眼和封泥长度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3	煤矿企业	爆破处理堵、卡煤矸石	浅孔装药爆破大块岩石时，最小抵抗线和封泥长度都不得小于0.3m。处理卡在溜煤（矸）眼中的煤、矸时，如果确无爆破以外的其他方法，可爆破处理，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爆破前检查溜煤（矸）眼内堵塞部位的上部和下部空间的瓦斯浓度。爆破前必须洒水。使用用于溜煤（矸）眼的煤矿许用刚性被筒炸药，或者不低于该安全等级的煤矿许用炸药。每次爆破只准使用1个煤矿许用电雷管，最大装药量不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14	煤矿企业		采用放顶煤开采时,严禁在工作面内采用炸药爆破方法处理大块煤(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5	煤矿企业	爆破强制放顶管理	采煤工作面采取爆破强制放顶时,使用炸药等级、炮眼及封泥长度要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6	煤矿企业	机构设置及基础管理	要设立机电管理机构,配齐技术和管理人员。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7	煤矿企业	电气图纸管理	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行政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八条第十三项,第九条第八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18	煤矿企业		定期填绘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示意图和供电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标注齐全。				
1019	煤矿企业	电气保护管理	电气设备保护齐全,定期进行检查、整定和调整。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0	煤矿企业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1	煤矿企业		按期进行配电系统断电保护检查整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22	煤矿企业		按期进行继电保护调校、整定和试验，电气试验项目齐全、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3	煤矿企业	电气防爆管理	防爆电气设备具备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入井前进行防爆检查，签发合格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4	煤矿企业	矿井供电电源	矿井应当有两回路电源线路，能分别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5	煤矿企业		不具备两回路供电条件采用单回路供电的。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6	煤矿企业		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都不得分接任何负荷。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7	煤矿企业	供电电能质量	矿井供电的电压质量、电流质量、供电质量、用电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8	煤矿企业	电气设备额定值运行	电气设备不应超过制造厂家确定的额定值参数运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29	煤矿企业	配电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	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者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0	煤矿企业	主通风机供电线路	主要通风机房供电线路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1	煤矿企业	提升机供电线路	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房供电线路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2	煤矿企业	地面抽采瓦斯泵供电线路	抽采瓦斯泵房供电线路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33	煤矿企业	地面安全监控中心供电线路	地面安全监控中心供电线路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4	煤矿企业	压风机供电线路	向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5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供电线路	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供电线路不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能承担全部用电负荷。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6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供电线路	采(盘)区变(配)电所供电线路不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能承担全部用电负荷。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7	煤矿企业	主排水泵供电线路	井下主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不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能承担全部用电负荷。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8	煤矿企业	采区排水泵供电线路	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线路不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能承担全部用电负荷。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39	煤矿企业	移动抽采瓦斯泵供电线路	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0	煤矿企业	局部通风机供电	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1	煤矿企业	井下电缆敷设	电缆敷设、连接应符合规定。 在总回风巷、专用回风巷及机械提升的进风倾斜井巷(不包括输送机上、下山)中不应敷设电力电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2	煤矿企业	井下电缆管理	电缆选用应符合规定,应按规定进行电气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43	煤矿企业	突出矿井井下电气设备选型安装	井下选用的高低压电机和电气设备、照明灯具、通信、自动控制的仪表、仪器等选型符合规定。安全保护必须齐全。突出矿井应采用本安型矿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4	煤矿企业	高瓦斯矿井井下电气设备选型安装	井下选用的高低压电机和电气设备、照明灯具、通信、自动控制的仪表、仪器等选型符合规定。安全保护必须齐全。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5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井下电气设备选型安装	井下选用的高低压电机和电气设备、照明灯具、通信、自动控制的仪表、仪器等选型符合规定。安全保护必须齐全。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6	煤矿企业	井下电池管理	井下电池选用、使用、维护必须符合规定。 监控、通信、避险等设备的备用电源可就地充电，应有防过充等保护措施。 禁止在井下充电硐室以外地点对电池（组）进行更换和维修，本安设备中电池（组）和限流器件通过浇封或密闭封装构成一个整体替换的组件除外。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7	煤矿企业	电气安全防护	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必须加装护罩和遮拦等防护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8	煤矿企业		检修、试验作业时，警示牌、停电标志应齐全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49	煤矿企业		高压电气设备的修理和调整工作，应有工作票和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50	煤矿企业	检修及停送电	高压停、送电制度的执行,高压检修作业中停电、验电、放电、挂接地线措施的执行,线路倒闸操作和监护制度的执行,操作井下电气设备应遵守相关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1	煤矿企业		变电所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变电所照明及应急照明设施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七条,第四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2	煤矿企业		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要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3	煤矿企业		变电所内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4	煤矿企业		变电所内必须配备合格的标示(警示)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408-91)附录D。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5	煤矿企业	地面变电所安全管理	电气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并持证上岗。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6	煤矿企业		停送电制度制度、领导干部上岗制度等各类制度齐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7	煤矿企业		变电工操作规程齐全。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58	煤矿企业		有配电系统图,并随着情况变化定期填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59	煤矿企业	地面变电所供电电源	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不得分接任何负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0	煤矿企业		矿井有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者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的两段母线的两回路电源线路，当任一回路停电时，另一回路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1	煤矿企业		矿井电源采用分列运行方式，若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必须带电备用。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2	煤矿企业		矿井电源线路上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3	煤矿企业		变电所应有可靠的操作电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4	煤矿企业	地面供电线路	地面固定式架空高压电力线路应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5	煤矿企业	地面变电所安全保护	地面变电所的高压馈电线上，要具备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6	煤矿企业		直接向井下供电的馈电线上，严禁装设自动重合闸。手动合闸时，必须事先同井下联系。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7	煤矿企业		定期对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调整结果应记入专用的记录簿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68	煤矿企业	地面变电所检修	高压电气设备和线路的修理和调整工作，应当有工作票和施工措施。高压停、送电的操作，可以根据书面申请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得到批准后，由专责电工执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69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设置	硐室支护方式和防火、防水设施、警示牌的设置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0	煤矿企业		不设专人值班的地面集中监控并有图像监视的变电所，硐室必须关门加锁，并有巡检人员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1	煤矿企业		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功能符合要求。照明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2	煤矿企业		实现采区变电所功能的中央变电所有独立的通风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3	煤矿企业		电气设备带电裸露部分必须加装护罩或设置护栏，并在明显位置悬挂警示标语。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4	煤矿企业		变电所内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5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设置	电气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持证上岗。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6	煤矿企业		停送电制度、领导干部上岗制度等各类制度齐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7	煤矿企业		有配电系统图，并随着情况变化定期填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78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安全管理	不设专人值班的地面集中监控并有图像监视的变电所，硐室必须关门加锁，并有巡检人员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79	煤矿企业		硐室入口、硐室内高压电气设备相应位置、检修或者搬电气设备警示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至第四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0	煤矿企业		井下配电系统同时存在2种或者2种以上电压时，配电设备上应当明显地标出其电压额定值。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1	煤矿企业		电气设备选型符合规定，普通型携带式电气测量仪表使用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2	煤矿企业		选用的电缆具备安全标志；电缆线路选用、敷设和连接应符合规定，应按规定进行电气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六十二条至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3	煤矿企业		防爆电气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齐全，安全性能符合要求，防爆合格证齐全且无失爆现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4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电气设备安全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高压控制设备的短路、过负荷、接地、欠压释放等保护可靠；高压馈电线路的短路、过流、欠压、单相接地等保护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5	煤矿企业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具备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漏电闭锁保护及远程控制功能。低压馈电线上过流、短路、漏电等保护可靠。照明综保的短路、过载和漏电保护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86	煤矿企业	井下配电网络过流、短路保护装置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8	煤矿企业	井下中央变电所检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0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096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安全管理	电气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持证上岗。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7	煤矿企业		变电所应有专人值班，无人值班时应关门加锁并巡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8	煤矿企业		变电所内供电系统图与实际相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99	煤矿企业		停送电制度、领导干部上岗制度等各类制度齐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0	煤矿企业		硐室入口、硐室内高压电气设备相应位置、检修或者搬电气设备警示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1	煤矿企业		井下配电系统同时存在2种或者2种以上电压时，配电设备上应当明显地标出其电压额定值。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2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电气设备	采区电气设备的选用符合规定，且无淘汰设备。普通型携带式电气测量仪表使用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3	煤矿企业		防爆电气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齐全，安全性能符合要求，防爆合格证齐全且无失爆现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4	煤矿企业		选用的电缆具备安全标志；电缆线路选用、敷设和连接应符合规定，应按规定进行电气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六十三条至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05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安全保护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高压控制设备的短路、过负荷、接地、欠压释放等保护可靠;高压馈电线路的短路、过流、欠压、单相接地等保护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6	煤矿企业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的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检漏及漏电闭锁等保护可靠。低压馈电线上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可靠。照明综保的短路、过载和漏电保护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7	煤矿企业		井下配电网络过流、短路保护装置和熔断器选择合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8	煤矿企业		保护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09	煤矿企业	采区变电所检修	不得带电检修设备;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调整符合要求。采区电工,在特殊情况下,可对采区变电所内高压电气设备进行停、送电的操作,但不得打开电气设备进行修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0	煤矿企业		操作高压电气设备主回路时,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并穿电工绝缘靴或者站在绝缘台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1	煤矿企业	采掘工作面电气安全	防护用具齐全,有绝缘手套、绝缘靴、符合电压等级的验电笔、接地线,并定期检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2	煤矿企业		采掘工作面配电点的位置和空间必须满足设备安装、拆除、检修和运输等要求,并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3	煤矿企业		采用扩散通风的,其深度不得超过6m、入口宽度不得小于1.5m,并且无瓦斯涌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14	煤矿企业	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功能符合要求。照明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5	煤矿企业	警示牌齐全，吊挂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6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安全保护	供移动变电站的高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有选择性的动作于跳闸的单相接地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7	煤矿企业		低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有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每天必须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1次跳闸试验。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8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必须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19	煤矿企业		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必须具备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漏电闭锁保护及远程控制功能。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0	煤矿企业		采掘工作面用电设备电压超过3300V时，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1	煤矿企业		保护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2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井下电缆	选用的电缆具备安全标志。电缆线路选用、敷设和连接应符合规定，应按规定进行电气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六十三条至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23	煤矿企业	移动变电站检修及停送电	不得带电检修设备，严禁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调整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4	煤矿企业	采掘作业地点供电设备安全管理	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修理必须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电气设备的安全保护必须齐全、灵敏、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5	煤矿企业	地面抽采瓦斯泵房防雷设施	地面抽采瓦斯泵房必须有防雷电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6	煤矿企业	地面爆炸物品库防雷设施	开凿平硐或者利用已有平硐作为爆炸物品库时，爆炸物品库必须装设防雷电设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7	煤矿企业	轨道、架线入井防雷设施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必须在入井处装设防雷电装置；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金属架、管路，必须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不少于2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8	煤矿企业	通讯、监控防雷设施	矿用有线调度通信、监控系统必须具有防雷电保护，入井线缆的入井口处必须具有防雷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29	煤矿企业	地面变（配）电设施防雷	地面变（配）电设施必须装设防雷电装置，每年雨季前检验1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0	煤矿企业	主要电气设备绝缘电阻检查	主要电气设备绝缘电阻至少6个月进行1次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1	煤矿企业	接地电阻测定	接地电网接地电阻每季度进行一次测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32	煤矿企业	高压电缆检测、试验	高压电缆的泄漏和耐压试验每年一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3	煤矿企业	井下低压漏电试验	井下低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者有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保证自动切断漏电的馈电线路。每天必须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1次跳闸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4	煤矿企业	井下照明	按规定设置井下照明，数量符合要求；地面的通风机房、绞车房、压风机房、变电所、矿调度室等必须设有应急照明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5	煤矿企业		矿灯房设施设备、矿灯数量、矿灯日常维护管理等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6	煤矿企业	井下信号	除信号集中闭塞外应当能同时发声和发光。重要信号装置应当标明信号的种类和用途。升降人员和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上，严禁分接其他负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7	煤矿企业	井下照明和信号综保	井下照明和信号的配电装置，应当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8	煤矿企业	设备设施安标	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设备设施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39	煤矿企业	淘汰设备与工艺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0	煤矿企业	防爆电气设备三证管理	防爆电气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防爆合格证齐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41	煤矿企业	设备查验	制定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制度，做好检查验收和记录，防爆、阻燃抗静电、保护等安全性能不合格的不得入井使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2	煤矿企业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3	煤矿企业	非金属材料检测检验	列入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非金属材料产品按规定进行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四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4	煤矿企业	新设备、新材料	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令修改）第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5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供电	主要通风机应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设备房的配电装置。上述供电线路应来自各自的变压器或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须有与主要通风机可靠的专用电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6	煤矿企业		区域内不具备两回路供电条件的矿井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应当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部门审查。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必须有备用电源。备用电源的容量必须保证主要通风机等在10min内可靠启动和运行。备用电源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每10d至少进行一次启动和运行试验，试验期间不得影响矿井通风等，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47	煤矿企业	在多雷区的主要通风机房的架空线路应当有全线避雷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8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的安全保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4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0	煤矿企业	新安装的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试运转和通风机性能测定，以后每5年至少进行1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技术改造及更换叶片后必须进行性能测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煤矿在用主要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1-2005）4.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1	煤矿企业	至少每月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改变主要通风机转数、叶片角度或者对旋式主要通风机运转级数时，必须经矿总工程师批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2	煤矿企业	生产矿井主要通风机必须装有反风设施。每季度应当至少检查1次反风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3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的运转应当由专职司机负责，司机应当每小时将通风机运转情况记入运转记录薄内。实现主要通风机集中监控、图像监视的主要通风机房可不设专职司机，但必须实行巡检制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4	煤矿企业	矿井必须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55	煤矿企业	矿井必须有因停电和检修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或者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以后恢复通风、排除瓦斯和送电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8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运行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59	煤矿企业	主要通风机安全防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2	煤矿企业	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的线路应符合规定。供电线路不得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应当承担全部用电负荷；供电线路应当来自各自的变压器或者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须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64	煤矿企业	主要排水设备安全防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6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1	煤矿企业	应急排水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2	煤矿企业	水泵配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3	煤矿企业	排水配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74	煤矿企业	泵房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六条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6	煤矿企业	地面空气压缩机站设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8	煤矿企业	地面空气压缩机站供电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82	煤矿企业	地面空气压缩机站安全保护、防护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排气温度不得超过120℃，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的排气温度不得超过130℃。必须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储气罐内的温度应当保持在120℃以下，并装有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3	煤矿企业		高压开关柜、电动机等电气设备各类保护齐全，灵敏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4	煤矿企业		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必须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5	煤矿企业		使用闪点不低于215℃的压缩机油。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6	煤矿企业		新安装或者检修后的储气罐，应当用1.5倍空气压缩机工作压力做水压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7	煤矿企业	井下压风设备设置	井下设置空气压缩设备时，应当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严禁使用滑片式空气压缩机；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必须分别设置在2个独立硐室内，并保证独立通风；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必须设置在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且具有新鲜风流的巷道中；应当设自动灭火装置，运行时必须有人值守。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88	煤矿企业		必须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压风管路系统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89	煤矿企业	井下压风设备供电	向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应当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供电线路应来自相应的变压器或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须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0	煤矿企业		空气压缩机站设备必须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压力表和安全阀应当定期校准。安全阀和压力调节器应当动作可靠,安全阀动作压力不得超过额定压力的1.1倍。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1	煤矿企业		使用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必须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者断油信号显示装置。水冷式空气压缩机必须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者断水信号显示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2	煤矿企业		储气罐上装有动作可靠的安全阀和放水阀,并有检查孔;在储气罐出口管路上必须加装释压阀,其口径不得小于出风管的直径,释放压力应当为空气压缩机最高工作压力的1.25倍~1.4倍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3	煤矿企业	井下空气压缩机安全保护、防护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排气温度不得超过120℃,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的排气温度不得超过130℃。必须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储气罐内的温度应当保持在120℃以下,并装有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4	煤矿企业		高压开关柜、电动机等电气设备各类保护齐全,灵敏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95	煤矿企业	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必须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 使用闪点不低于215℃的压缩机油。 新安装或者检修后的储气罐，应当用1.5倍空气压缩机工作压力做水压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9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98	煤矿企业	滚筒式采煤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百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199	煤矿企业		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完好；防爆性能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0	煤矿企业		设备电压超过3300V时，必须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电动机等电气设备各类保护齐全，灵敏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1	煤矿企业	刨煤机设备性能	(1) 停止与信号装置、位置指示器、防滑、锚固装置齐全。 (2) 工作面至少每隔30m装设能随时停止刨头和刮板输送机的装置，或者装设向刨煤机司机发送信号的装置。 (3) 刨煤机应当有刨头位置指示器；必须在刮板输送机两端设置明显标志，防止刨头与刮板输送机机头撞击。 (4) 工作面倾角在12°以上时，配套的刮板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滑、锚固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2	煤矿企业	刨煤机设备性能	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完好；防爆性能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03	煤矿企业	掘进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4	煤矿企业					
1205	煤矿企业					
1206	煤矿企业	掘锚一体机设备性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07	煤矿企业		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完好；防爆性能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十条、第四百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8	煤矿企业		电压超过3300V时，必须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9	煤矿企业	运煤车设备性能	运煤车制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检修时，铰接处必须使用限位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0	煤矿企业		保护齐全；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必须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1	煤矿企业	铲车设备性能	铲车制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检修时，铰接处必须使用限位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2	煤矿企业		保护齐全；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必须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3	煤矿企业	梭车设备性能	梭车制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检修时，铰接处必须使用限位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4	煤矿企业		保护齐全；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必须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5	煤矿企业	破碎机设备性能	给料破碎机与输送机之间应设联锁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6	煤矿企业		电动机、开关设备的电气保护齐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17	煤矿企业	锚杆钻车防护	锚杆钻车必须有防护操作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8	煤矿企业	履带行走支架	履带行走式支架应具有预警延时启动装置、系统压力实时显示装置，以及自救、逃逸功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19	煤矿企业	采掘设备电缆防脱	带电移动的设备电缆应当有防拔脱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0	煤矿企业	刮板输送机设备性能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必须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发出信号点的间距不得超过15m。液力偶合器应符合要求。使用与移动刮板运输机应符合规定：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必须有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移动刮板输送机时，必须有防止冒顶、顶伤人员和损坏设备的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1	煤矿企业		容易碰到的、裸露的带电体及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部分必须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电动机等电气设备各类保护齐全，灵敏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2	煤矿企业		采用反井钻机掘凿暗立井、煤仓及溜煤眼时，必须制定处理堵孔的专项措施；扩孔完毕，必须在上、下孔口外围设置栅栏，防止人员进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3	煤矿企业		使用伞钻时，井口伞钻悬吊装置、导轨梁等设施的强度及布置，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验算和明确。伞钻摘挂钩必须由专人负责。伞钻在井筒中运输时必须收拢绑扎，通过各施工盘口时必须减速并由专人监视。伞钻支撑完成前不得脱开悬吊钢丝绳，使用期间必须设置保险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24	煤矿企业		使用抓岩机时，抓岩机应当与吊盘可靠连接，并设置专用保险绳。抓岩机连接件及钢丝绳，在使用期间必须由专人每班检查1次。抓研完毕必须将抓斗收拢并锁挂于机身。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5	煤矿企业	其他采掘设备性能	使用耙装机时，耙装机作业时必须有照明；耙装机绞车的刹车装置必须完好、可靠；耙装机必须装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在巷道拐弯段装岩（煤）时，必须使用可靠的双向辅助导向轮，清理好机道，并有专人指挥和信号联系；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必须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耙装机在装岩（煤）前，必须将机身和尾轮固定牢靠；上山施工倾角大于20°时，在司机前方必须设护身柱或者挡板，并在耙装机前方增设固定装置。倾斜井巷使用耙装机时，必须有防止机身下滑的措施；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和石门揭煤工作面，严禁使用钢丝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6	煤矿企业		使用挖掘机时，严禁在作业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2台以上挖掘机同时作业或者与抓岩机同时作业时应当明确各自的作业范围，并设专人指挥；作业范围内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27	煤矿企业	提升机司机应持证上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8	煤矿企业	立井提人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2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1	煤矿企业	立井提人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35	煤矿企业	立井提物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应当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缠绕式提升机应当加设定车装置。	行政检查	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6	煤矿企业		提升系统各部分每天由专职人员至少检查1次，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检查和处理结果应当详细记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7	煤矿企业		提升钢丝绳必须每天检查1次，平衡钢丝绳、罐道绳、防坠器制动绳（包括缓冲绳）必须每周至少检查1次。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钢丝绳检查记录簿。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8	煤矿企业		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提升装置的技术特征和岗位责任制等应当悬挂在提升机房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39	煤矿企业	罐笼提升立井井口	井口操车系统基础下部的负层空间应当与井筒隔离，并设置消防设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百五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矿安〔2021〕156号）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0	煤矿企业		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应当采用金属管或者阻燃高压非金属管，传动介质使用难燃液，液压站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1	煤矿企业		井筒及负层空间的动力电缆、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当采用煤矿用阻燃电缆，并与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分开布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2	煤矿企业		操车系统机坑及井口负层空间内应当及时清理漏油，每天检查清理情况，不得留存杂物和易燃物。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3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机检测检	专门升降人员及混合提升的系统应当每年进行1次性能检测，其他提升系统每3年进行1次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44	煤矿企业	验	立井提升容器与提升钢丝绳的连接,应采用楔形连接装置。更换钢丝绳时,要对连接装置的主要受力部件进行探伤检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5	煤矿企业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钢丝绳检测检验	钢丝绳悬挂前必须检测检验,存放时间超过1年的钢丝绳,在悬挂前必须再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有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时限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6	煤矿企业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钢丝绳检测检验	钢丝绳悬挂前必须检测检验,存放时间超过1年的钢丝绳,在悬挂前必须再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缠绕式提升机钢丝绳,每隔6个月检验1次;悬挂吊盘的钢丝绳,每隔12个月检验1次。  升降物料用的缠绕式提升钢丝绳,悬挂使用12个月内必须进行第一次性能检验,以后每6个月检验1次。  必须有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7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防坠器	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单绳提升罐笼必须装设可靠的防坠器。新安装或者大修后的防坠器,必须进行脱钩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的立井罐笼防坠器,每6个月进行1次不脱钩试验,每年进行1次脱钩试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一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48	煤矿企业		立井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各水平的安全门与罐笼位置、摇台或者锁罐装置、阻车器之间的联锁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49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信号	除常用的信号装置外,还必须有备用信号装置。 每一提升装置必须装有信号装置,井口信号装置必须与提升机的控制回路相闭锁。必须按规定装设直通电话。1套提升装置服务多个水平时,从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必须有区别。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零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0	煤矿企业		除规定情况外,井底车场的信号必须经由井口信号工转发,不得越过井口信号工直接向提升司机发送开车信号。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1	煤矿企业		用多层罐笼升降人员或者物料时,井上、下各层出车平台都必须设有信号工,信号系统必须设有保证按规定顺序发出信号的闭锁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2	煤矿企业	立井提升井筒装备	每年检查1次金属井架、井筒罐道梁和其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检查和处理结果应当详细记录。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3	煤矿企业		在提升速度大于3m/s的提升系统内,必须设防撞梁和托罐装置。 罐笼和箕斗提升,过卷和过放距离必须符合规定。 在过卷和过放距离内,应安设性能可靠的缓冲装置。 过放距离内不得积水和堆积杂物。 缓冲托罐装置必须每年至少进行1次检查和保养。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4	煤矿企业		立井中升降人员应当使用罐笼。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5	煤矿企业		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应当在井口公布,严禁超载和超最大载荷差运行。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56	煤矿企业	荷	箕斗提升必须采用定重装载。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7	煤矿企业		提升矿车的罐笼内必须装有阻车器。升降无轨胶轮车时, 必须设置专用定车或者锁车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8	煤矿企业	卷筒管理	缠绕2层或者2层以上钢丝绳的卷筒, 卷筒边缘高出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 至少为钢丝绳直径的2.5倍; 卷筒上必须设有带绳槽的衬垫; 钢丝绳由下层转到上层的临界段(相当于绳圈1/4长的部分)必须经常检查, 并每季度将钢丝绳移动1/4绳圈的位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59	煤矿企业		钢丝绳绳头固定在卷筒上时, 必须有特备的容绳或者卡绳装置, 严禁系在卷筒轴上; 卷筒上应当缠留3圈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0	煤矿企业	提升机司机	主要提升装置应当配有正、副司机。自动化运行的专用于提升物料的箕斗提升机, 可不配备司机值守, 但应当设图像监视并定时巡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1	煤矿企业	斜井提升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提升机司机应持证上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2	煤矿企业		提升机具有过卷和过放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限速保护、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闸瓦间隙保护、松绳保护、仓位超限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错向运行保护。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应当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 缠绕式提升机应当加设定车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63	煤矿企业	钢丝绳悬挂前必须检测检验，存放时间超过1年的钢丝绳，在悬挂前必须再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使用中的钢丝绳检测检验周期必须符合规定。 提升钢丝绳必须每天检查1次，提升系统各部分每天由专职人员至少检查1次，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 <small>检查结果应当记入检查记录簿</small>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4	煤矿企业	倾斜井巷中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的不超过2层，升降物料的不超过3层。缠绕2层或者2层以上钢丝绳的卷筒必须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5	煤矿企业	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提升装置的技术特征和岗位责任制等应当悬挂在提升机房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6	煤矿企业	斜井使用的连接装置的性能指标、试验和检测检验，必须符合要求。倾斜井巷运输时，矿车之间的连接、矿车与钢丝绳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不能自行脱落的连接装置，并加装保险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7	煤矿企业	新建、扩建矿井严禁采用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68	煤矿企业	斜井人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69	煤矿企业					
1270	煤矿企业					
1271	煤矿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72	煤矿企业	斜巷提升装置安全保护、管理及维护	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  在各车场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  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  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  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  上述挡车装置必须经常关闭，放车时方准打开。兼作行驶人车的倾斜井巷，在提升人员时，倾斜井巷中的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必须是常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3	煤矿企业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必须采取轨道防滑措施；按设计要求设置托绳轮（辊），并保持转动灵活；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有1.5倍的备用系数；串车提升的各车场设有信号硐室及躲避硐；提升时严禁蹬钩、行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4	煤矿企业	斜巷提升连接装置	斜巷使用的连接装置的性能指标、试验和检测检验，必须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5	煤矿企业		专门升降人员及混合提升的系统应当每年进行1次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76	煤矿企业	斜巷提升装置检测检验	钢丝绳悬挂前必须检测检验，存放时间超过1年的钢丝绳，在悬挂前必须再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使用中的钢丝绳检测检验周期必须符合规定。 提升钢丝绳必须每天检查1次，提升系统各部分每天由专职人员至少检查1次，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 <small>检查结果应当记入检查记录簿</small>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7	煤矿企业	人力推车	人力推车1次只准推1辆车；严禁放飞车；确需在能自动滑行的坡道上停放车辆时，必须用可靠的制动器或者阻车器将车辆稳住。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8	煤矿企业	卷筒管理	缠绕2层或者2层以上钢丝绳的卷筒，卷筒边缘高出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至少为钢丝绳直径的2.5倍；卷筒上必须设有带绳槽的衬垫；钢丝绳由下层转到上层的临界段（相当于绳圈1/4长的部分）必须经常检查，并每季度将钢丝绳移动1/4绳圈的位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79	煤矿企业		钢丝绳绳头固定在卷筒上时，必须有特备的容绳或者卡绳装置，严禁系在卷筒轴上；卷筒上应当缠留3圈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0	煤矿企业	提升机司机	主要提升装置应当配有正、副司机。自动化运行的专用于提升物料的箕斗提升机，可不配备司机值守，但应当设图像监视并定时巡检。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1	煤矿企业		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托辊和滚筒包胶材料等，其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2	煤矿企业		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83	煤矿企业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8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91	煤矿企业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	输送带至巷道顶部的垂距, 输送带的宽度、运行速度、绳槽至输送带边的宽度、人员乘坐间距及要求等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2	煤矿企业		上、下人员的地点应当设有平台和照明, 平台设置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运送人员时, 应当装有在输送机全长任何地点可由乘坐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操作的紧急停车装置。在机头机尾下人处, 必须设有人员越位的防护设施或者保护装置, 并装设机械式倾斜挡板。 运送人员前, 必须卸除输送带上 <sub>的物料</sub>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3	煤矿企业	钢丝绳	有接头的钢丝绳, 钢丝绳接头的插接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4	煤矿企业	架空乘人装置	应当有专项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5	煤矿企业		有关部件距离、乘坐间距等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6	煤矿企业		除采用固定抱索器的架空乘人装置外, 应当设置乘人间距提示或者保护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7	煤矿企业		固定抱索器最大运行坡度不得超过28°, 可摘挂抱索器最大运行坡度不得超过25°, 运行速度应当满足规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8	煤矿企业		驱动系统必须设置失效安全型工作制动装置和安全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装置必须设置在驱动轮上。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299	煤矿企业	架空乘人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7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10	煤矿企业	气动单轨吊车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1	煤矿企业	柴油机单轨吊车制动及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2	煤矿企业		必须具备2路以上相对独立回油的制动系统，必须设置超速保护装置。司机应当配备通信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3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4	煤矿企业	蓄电池单轨吊车制动及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5	煤矿企业		必须具备2路以上相对独立回油的制动系统，必须设置超速保护装置。司机应当配备通信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6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7	煤矿企业	绳牵引单轨吊车制动及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8	煤矿企业		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19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除设置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外，还要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必须设置跟车工。制动装置必须定期试验。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0	煤矿企业	柴油机卡轨车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21	煤矿企业	绳牵引卡轨车制动及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2	煤矿企业		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3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除设置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外，还要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必须设置跟车工。制动装置必须定期试验。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4	煤矿企业	齿轨车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5	煤矿企业	胶套轮车制动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6	煤矿企业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制动及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必须为失效安全型。必须设置既可手动又能自动的安全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7	煤矿企业		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8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除设置必须设置越位、超速、张紧力下降等保护外，还要设置卡轨或者护轨装置，采用具有制动功能的专用乘人装置，必须设置跟车工。制动装置必须定期试验。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29	煤矿企业	钢丝绳管理	有接头的钢丝绳，钢丝绳接头的插接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30	煤矿企业	无轨胶轮车	严禁非防爆、不完好无轨胶轮车下井运行。驾驶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建立无轨胶轮车入井运行和检查制度。设置工作制动、紧急制动和停车制动，工作制动必须采用湿式制动器。必须设置车前照明灯和尾部红色信号灯，配备灭火器和警示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1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必须使用专用人车；应当设置随车通信系统或者车辆位置监测系统；严禁进入专用回风巷和微风、无风区域。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2	煤矿企业		巷道和路面应当设置行车标识和交通管控信号。长坡段巷道内必须采取车辆失速安全措施。巷道转弯处应当设置防撞装置。人员躲避硐室、车辆躲避硐室附近应当设置标识。井下行驶特殊车辆或运送超长、超宽物料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3	煤矿企业	无轨胶轮车	车辆在巷道中行驶的最高速度：运送物料40km/h；运送人员25km/h。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二条；《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使用规范》（AQ1064-2008）5.4.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4	煤矿企业	平巷人车	运送人员时，严禁同时运送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的物品，或者附挂物料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5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列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4m/s。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6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人员上下车地点应当有照明，架空线必须设置分段开关或者自动停送电开关，人员上下车时必须切断该区段架空线电源。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37	煤矿企业	运送人员时，双轨巷道乘停车场必须设置信号区间闭锁，人员上下车时，严禁其他车辆进入停车场。	行政检查	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3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0	煤矿企业	柴油机单轨吊车运行巷道坡度不大于25°，蓄电池单轨吊车不大于15°，钢丝绳单轨吊车不大于25°。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九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1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3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4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5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6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47	煤矿企业	轨道机车选用	新建高瓦斯矿井不得使用架线电机车运输。高瓦斯矿井在用的架线电机车运输，沿煤层或者穿过煤层的巷道必须采用砌碹或者锚喷支护；有瓦斯涌出的掘进巷道的回风流，不得进入有架线的巷道中；采用炭素滑板或者其他能减小火花的集尘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8	煤矿企业		低瓦斯矿井的主要回风巷、采区进（回）风巷应当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机车。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49	煤矿企业		各种车辆的两端必须装置碰头，每端突出的长度不得小于100 m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0	煤矿企业	轨道机车运输	生产矿井同一水平行驶7台及以上机车时，应当设置机车运输监控系统；同一水平行驶5台及以上机车时，应当设置机车运输集中信号控制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1	煤矿企业		列车或者单独机车均必须前有照明，后有红灯。列车通过的风门，必须设有当列车通过时能够发出在风门两侧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巷道内应当装设路标和警标。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2	煤矿企业		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装置和撒砂装置，任何一项不正常或者失爆时，机车不得使用。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3	煤矿企业		正常运行时，机车必须在列车前端。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4	煤矿企业		2辆机车或者2列列车在同一轨道同一方向行驶时，必须保持不少于100m的距离。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5	煤矿企业		同一区段线路上，不得同时行驶非机动车辆。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56	煤矿企业	轨道机车运输	必须有用矿灯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7	煤矿企业		司机离开座位时，必须切断电动机电源，取下控制手把（钥匙），扳紧停车制动。在运输线路上临时停车时，不得关闭车灯。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8	煤矿企业		新投用机车应当测定制动距离，之后每年测定1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59	煤矿企业	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应有发动机排气超温、冷却水超温、尾气水箱水位、润滑油压力等保护装置。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0	煤矿企业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尾气排放应满足相关规定。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1	煤矿企业		使用的矿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必须配备灭火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2	煤矿企业	蓄电池动力装置	充电必须在充电硐室内进行。充电硐室内的电气设备必须采用矿用防爆型。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七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3	煤矿企业		检修应当在车库内进行。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4	煤矿企业	轨道线路	运行7t及以上机车、3t及以上矿车，或者运送15t及以上载荷的矿井、采区主要巷道轨道线路，应当使用不小于30kg/m的钢轨；其他线路应当使用不小于18kg/m的钢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5	煤矿企业		卡轨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运行的轨道线路，应当采用不小于22kg/m的钢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66	煤矿企业	同一线路必须使用同一型号钢轨，道岔的钢轨型号不得低于线路的钢轨型号。	行政检查	同一线路必须使用同一型号钢轨，道岔的钢轨型号不得低于线路的钢轨型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7	煤矿企业	轨道线路必须按标准铺设，使用期间应当加强维护及检修。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8	煤矿企业	架空线悬挂高度、与巷道顶或者棚梁之间的距离等，应当保证机车的安全运行。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一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69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0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1	煤矿企业	长度超过1.5km的主要运输平巷或者高差超过50m的人员上下的主要倾斜井巷，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2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3	煤矿企业	钢丝绳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一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4	煤矿企业	应急规章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四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75	煤矿企业	应急预案编制	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的评审、修订、备案、公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6	煤矿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77	煤矿企业	应急预案编制	<p>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p> <p>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p>	行政检查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78	煤矿企业	应急预案演练	<p>是否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演练计划、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p> <p>应急救援演练是否由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组织或参加。</p>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九条。</p>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79	煤矿企业	救护队	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的中型煤矿应设立专职矿山救护队；最近专职矿山救护队驻地到达煤矿行车时间超过30min的灾害不严重的中型煤矿、小型煤矿应设立专职矿山救护队。灾害不严重的中型煤矿、小型煤矿，没有条件设立专职矿山救护队的，应与就近的专职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专职矿山救护队驻地到达煤矿的行车时间不得超过30min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七项；《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4.4。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0	煤矿企业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1	煤矿企业	应急物资储备	煤矿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重点储备潜水电泵及配套管线、救援钻机及其配套设备、快速掘进与支护设备、应急通信装备等，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台账。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2	煤矿企业	重大危险源	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六条第六项。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83	煤矿企业	应急处置响应	煤矿发生险情或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涉险人员撤离险区,通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并上报事故信息。矿山救护队在接到事故报告电话、值班人员发出警报后,必须在1min内出动救援。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4	煤矿企业	避险设备设施	建立井下紧急撤离和避险设施,与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等系统结合。 紧急避险设施建成后的功能测试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5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5	煤矿企业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必须设置灾害事故避灾线路,巷道交叉口必须设置避灾路线标识。采区避灾路线上设置压风、供水管路、阀门。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6	煤矿企业	避险设备设施管理维护	建立井下紧急撤离和避险设施,构成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安全避险系统应当随采掘工作面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每年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有效性评估。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7	煤矿企业		矿井避灾路线图中应当明确标注紧急避险设施的位置、规格和种类。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8	煤矿企业		建立紧急避险系统管理制度,每天巡检1次。 建立紧急避险设施的技术档案,准确记录紧急避险设施设计、安装、使用、维护、配件配品更换等相关信息。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九十二条;《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5号)。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89	煤矿企业		矿井必须装备有线调度通信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90	煤矿企业	通讯系统设置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必须具有防雷电保护,通信电缆必须专用,线缆的入井口处必须具有防雷措施,调度台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1	煤矿企业		有线调度通信系统应当具有选呼、急呼、全呼、强插、强拆、监听、录音等功能。移动通讯系统应当具有选呼、组呼、全呼、互联互通、录音和查询等功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2	煤矿企业		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要明确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位置和通信线缆的敷设等,绘制井下通信系统图。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3	煤矿企业	应急广播系统	设置井下应急广播系统,保证井下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4	煤矿企业	有线调度电话设置	矿井地面变电所、地面主要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井下主要水泵房、井下中央变电所等主要机电设备硐室、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等地点,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5	煤矿企业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建立	矿井必须装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具有工作、备用主机,系统主机及系统联网主机双机或多机备份,24h不间断运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6	煤矿企业		中心站每3个月对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数据保存2年以上。图纸、技术资料保存2年以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八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7	煤矿企业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下井人员必须携带标识卡。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应设置读卡分站。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398	煤矿企业	分站和定位卡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399	煤矿企业		矿调度室值班员监视人员位置等信息，填写运行日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百零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0	煤矿企业	压风管路	采区避灾路线上应当设置压风管路，主管路直径不小于100mm，采掘工作面管路直径不小于50mm，压风管路上设置的供气阀门间隔不大于200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1	煤矿企业	压风自救装置	突出与冲击地压煤层，在距采掘工作面25--40m的巷道内、爆破地点、撤离人员与警戒人员所在位置、回风巷有人作业处等地点，至少设置1组压风自救装置；在长距离的掘进巷道中，应当每隔200米至少安设一组压风自救装置，每组压风自救装置供5--8人使用，平均每人的压缩空气供给量不得少于0.1m <sup>3</sup> /min。突出煤层工作面回风系统中有人作业的地点，要设置压风自救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九十二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2	煤矿企业	供水系统	建立消防防尘供水系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3	煤矿企业	供水管路阀门	采区避灾路线上敷设供水管路，在供气阀门附近安装供水阀门。 没有防尘供水管路的采掘工作面不得生产。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4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七条；《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05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管理	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6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 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是否擅自组织施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 第81号修改)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7	煤矿企业	安全设施设计管理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8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09	煤矿企业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 煤矿改扩建期间, 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 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 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 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三)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四)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 第81号修改)第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10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基础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1	煤矿企业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煤矿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三条，第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2	煤矿企业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3	煤矿企业	转包、分包	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4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编制，并根据年度施工进展情况调整。施工组织设计需经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会审后组织实施，原设计变更的应作相应调整变更。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组织编制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1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15	煤矿企业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施工单位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6	煤矿企业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煤矿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4、4.5。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7	煤矿企业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煤矿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4、4.5。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8	煤矿企业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是否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修改)第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19	煤矿企业	监理单位资质及履职	监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并与工程级别相符, 现场监理人员执有效监理资格证书。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文件要求不得少于4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8; 《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第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0	煤矿企业		联合试运转正常后, 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 第81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21	煤矿企业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2	煤矿企业	建设矿井图纸资料	矿井建设期间，按规定填绘建设工程有关图纸。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26、4.27。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3	煤矿企业	平硐井口支护	开凿平硐时，井口与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必须砌碹或者用混凝土砌(浇)筑，并向坚硬岩层内至少延深5m。在山坡下开凿平硐时，井口顶、侧必须构筑挡墙和防进水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1.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4	煤矿企业	斜井井口支护	开凿斜井时，井口与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必须砌碹或者用混凝土砌(浇)筑，并向坚硬岩层内至少延深5m。在山坡下开凿斜井时，井口顶、侧必须构筑挡墙和防进水沟。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1.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5	煤矿企业	立井井口支护	开凿立井时，井口与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必须砌碹或者用混凝土砌(浇)筑，并向坚硬岩层内至少延深5m。在表土中开凿立井，其临时锁口标高低于永久锁口设计时，应满足防洪、防滑坡、防沉降等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1.1，第6.1.1.2。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6	煤矿企业	立井锁口施工安全管理	采用冻结法施工井筒时，应当在井筒具备试挖条件后施工；风硐口、安全出口与井筒连接处应当整体浇筑，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拆除临时锁口进行永久锁口施工前，在永久锁口下方应当设置保护盘，并满足通风、防坠和承载要求。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27	煤矿企业	井筒施工设计及作业规程	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设计内容必须符合规定,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8	煤矿企业		永久或者临时支护到井筒工作面的距离及防止片帮的措施必须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29	煤矿企业	井筒支护施工安全管理	立井井筒穿过冲积层、松软岩层或者煤层时,必须有专门措施。采用井圈或者其他临时支护时,临时支护必须安全可靠、紧靠工作面,并及时进行永久支护。建立永久支护前,每班应当派专人观测地面沉降和井帮变化情况;发现危险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0	煤矿企业	冻结法施工立井井筒	冻结孔、水文观测孔、生根壁座、井壁梁窝施工应符合有关要求,立井掘进施工、井壁结构、冻结孔充填符合要求。 冬季或者用冻结法开凿井筒时,必须有防冻、清除冰凌的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1	煤矿企业	竖孔冻结法施工斜井井筒	沿斜长方向冻结终端位置应当保证斜井井筒顶板位于相对稳定的隔水地层5m以上,每段竖孔冻结深度应当穿过斜井冻结段井筒底板5m以上;沿斜井井筒方向掘进的工作面,距离每段冻结终端不得小于5m;冻结段初次支护及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最大距离、掘进到永久支护完成的间隔时间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并制定处理冻结管和解冻后防治水的专项措施。永久支护完成后,方可停止该段井筒冻结。 冬季或者用冻结法开凿井筒时,必须有防冻、清除冰凌的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32	煤矿企业	冻结站及制冷剂管理	冻结站必须采用不燃性材料建筑，并装设通风装置。定期测定站内空气中的氨气浓度，氨气浓度不得大于0.004%。站内严禁烟火，必须备有急救和消防器材。制冷剂容器必须经过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制冷剂在运输、使用、充注、回收期间，应当有安全技术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3	煤矿企业	混凝土浇灌	采用装配式金属模板砌筑内壁时，应当严格控制混凝土配合比和入模温度。混凝土配合比除满足强度、坍落度、初凝时间、终凝时间等设计要求外，还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水化热。脱模时混凝土强度不小于0.7MPa，且套壁施工速度每24h不得超过12m。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四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4	煤矿企业		向井下输送混凝土时，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大于C40或者输送深度大于400m时，严禁采用溜灰管输送。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35	煤矿企业	钻井法施工立井井筒	钻井设计与施工的最终位置必须穿过冲积层，并进入不透水的稳定基岩中5m以上；钻井临时锁口深度应当大于4m，且进入稳定地层中3m以上，遇特殊情况应当采取专门措施。钻井期间，必须封盖井口，并采取可靠的防坠措施；钻井泥浆浆面必须高于地下静止水位0.5m，且不得低于临时锁口下端1m；井口必须安装泥浆浆面高度报警装置。泥浆沟槽、泥浆沉淀池、临时蓄浆池均应当设置防护设施。钻井时必须及时测定井筒的偏斜度。偏斜度超过规定时，必须及时纠正。井筒偏斜度及测点的间距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钻井完毕后，必须绘制井筒的纵横剖面图，井筒中心线和截面必须符合设计。井壁下沉时井壁上沿应当高出泥浆浆面1.5m以上。井壁对接找正时，内吊盘工作人员不得超过4人。下沉井壁、壁后充填及充填质量检查、开凿沉井井壁的底部和开掘马头门时，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6	煤矿企业	井筒注浆安全管理	立井井筒穿过预测涌水量大于 $10m^3/h$ 的含水岩层或者破碎带时，应当采用地面或者工作面预注浆法进行堵水或者加固。 注浆前，必须编制注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7	煤矿企业		采用注浆法防治井壁漏水时，最大注浆压力、注浆孔深度、破壁注浆、注浆管、套管法注浆等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38	煤矿企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三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39	煤矿企业	延深立井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0	煤矿企业	斜井（巷）施工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六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4.6、6.1.4.7。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1	煤矿企业	反井钻机施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42	煤矿企业	岩(煤)平巷(硐)施工管理	(一)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并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二)距掘进工作面10m内的架棚支护,在爆破前必须加固。对爆破崩倒、崩坏的支架必须先行修复,之后方可进入工作面作业。修复支架时必须先检查顶、帮,并由外向里逐架进行。 (三)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必须采取切顶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3	煤矿企业	伞钻安全管理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验算和明确井口伞钻悬吊装置、导轨梁等设施的强度及布置;伞钻支撑完成前不得脱开悬吊钢丝绳,使用期间必须设置保险绳。伞钻摘挂钩必须由专人负责。伞钻在井筒中运输时必须收拢绑扎,通过各施工盘口时必须减速并由专人监视。 支撑臂支撑井壁必须上仰10°,支撑完成后方可放松伞钻悬吊钢丝绳,但不得摘钩。在松动支撑臂之前严禁再扳动调高器手柄。提升伞钻的钢丝绳套安全系数不得低于8,每次使用前必须检查。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9.6.1。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4	煤矿企业	抓岩机安全管理	抓岩机应与吊盘可靠连接,设置专用保险绳;抓岩机连接件及钢丝绳,在使用期间必须由专人每班检查一次;抓研完毕必须将抓斗收拢并锁挂于机身上。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45	煤矿企业	耙装机安全管理	(一)耙装机作业时必须有照明。 (二)耙装机绞车的刹车装置必须完好、可靠。 (三)耙装机必须装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在巷道拐弯段装岩(煤)时，必须使用可靠的双向辅助导向轮，清理好机道，并有专人指挥和信号联系。 (四)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必须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五)耙装机在装岩(煤)前，必须将机身和尾轮固定牢靠。耙装机运行时，严禁在耙斗运行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在倾斜井巷移动耙装机时，下方不得有人。上山施工倾角大于20°时，在司机前方必须设护身柱或者挡板，并在耙装机前方增设固定装置。倾斜井巷使用耙装机时，必须有防止机身下滑的措施。 (六)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 (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和石门揭煤工作面，严禁使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一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46	煤矿企业	挖掘机安全管理	(一)严禁在作业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 (二)2台以上挖掘机同时作业或者与抓岩机同时作业时应当明确各自的作业范围，并设专人指挥。 (三)下坡运行时必须使用低速挡，严禁脱挡滑行，跨越轨道时必须有防滑措施。 (四)作业范围内必须有足够的照明。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7	煤矿企业	凿岩台车、模板台车安全管理	使用凿岩台车、模板台车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液压凿岩台车必须配有专用电气控制开关，并配专用工具开、闭，专用工具必须由专职司机保管。司机离开操作台时，必须断开液压凿岩台车专用电控开关；液压凿岩台车必须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通电后必须能正常照明。液压凿岩台车启动前必须检查各操作手柄位置，确认无误后，方可通电，并设专人警戒，确保液压凿岩台车四周无人。液压凿岩台车行走前必须将钻臂收拢并尽可能降低重心，抬起前支腿至水平位置，并设专人负责拖拉动力电缆。液压凿岩台车行走过程中必须有3人负责监视，台车前方两侧各1人，台车尾部1人，用哨音联络。行走过程中，台车车体两侧严禁站人。液压凿岩台车停止工作或检修时，必须将钻臂和支腿落地，并断开专用电控开关。液压凿岩台车检修时必须断开专用电控开关，并悬挂警戒牌；需要在钻臂下检修机器时，必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6.1.4.13。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48	煤矿企业	井塔施工管理	井塔施工时,井塔出入口必须搭设双层防护安全通道,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必须密闭,并设置醒目的行走路线标识。采用冻结法施工的井筒,严禁在未完全融化的人工冻土地基中施工井塔桩基。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49	煤矿企业	井架安装安全管理	井架安装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扒杆起立井架时,必须符合规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50	煤矿企业		安装井架或者井架上的设备时必须盖严井口。装备井筒与安装井架及井架上的设备平行作业时,井口掩盖装置必须坚固可靠。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51	煤矿企业	井筒装备施工安全管理	立井井筒未贯通严禁井筒装备安装施工。 突出矿井进行煤巷施工,且井筒处于回风状态时,严禁井筒装备安装施工。 封口盘预留通风口应当符合通风要求。 吊盘、吊桶(罐)、悬吊装置的销轴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无损探伤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吊盘上放置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箱等必须固定牢靠。 在吊盘以外作业时,必须有牢靠的立足处。 严禁吊盘和提升容器同时运行,提升容器或者钩头通过吊盘的速度不得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452	煤矿企业	井塔与井筒装备平行作业	土建与安装平行作业时,必须编制专项措施。 利用永久井塔凿井时,在临时天轮平台布置前必须对井塔承重结构进行验算。 临时天轮平台的上一层提升孔口和吊装孔口必须封闭牢固。 施工电梯和塔式起重机位置必须避开运行中的井筒装备、材料运输路线和人员行走通道。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453	煤矿企业	井下安装安全管理	作业现场必须有充足的照明。大型设备、构件下井前必须校验提升设备的能力,并制定专项措施。巷道内固定吊点必须符合吊装要求。吊装时应当有专人观察吊点附近顶板情况,严禁超载吊装。在倾斜井巷提升运输时不得进行安装作业。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长治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